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計畫性質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宜蘭縣	建設處	A	112年度宜蘭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490,000	510,000	2,490,000	<p>1.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p> <p>2. 景觀總顧問辦理計畫協助審核提供諮詢，協助提案作業，協助社造...等，宜有一套完整的景觀綱要策略及願景，作為指導依據。</p> <p>3. 針對重要工程建設應建構在景觀綱要計畫下，協助縣府有全盤的景觀指導方針，且應實踐跨域合作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鏈結。</p> <p>4. 建議增加縣府年度城鄉風貌改造成果彙編，以呈現年度執行成果，</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49萬元，地方配合款51萬元。</p>	
2	宜蘭縣	社會處	A+B	112年度宜蘭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5,000,000	4,150,000	850,000	4,150,000	<p>1. 過去社規師團隊執行成果優異，建議縣府評估增加社規師輔導量能及施作案例，並將經費多挹注到社區實作部分及輔導社區朝創生型社區邁進。</p> <p>2.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3.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15萬元，地方配合款85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計畫性質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A+B	112年宜蘭縣南澳鄉部落文化地景公園優化計畫	9,500,000	7,885,000	1,615,000	4,150,000	<p>1. 本案設計宜以自然為本的營造方式，邀請部落族人共同參與討論，融合部落文化元素並簡易清楚現有步道，呈現在地族群特色的設計與使用生態地景的手法，休憩設施、植物種類等應有民族文化及民俗參考，且基地位於山坡保護區內，應明確的定位空間屬性以呈現原有環境特色，兩端入口處以簡易綠美化環境整理，避免過度都市化設計。</p> <p>2. 本計畫多為現有設施、鋪面改善，欄杆等拆除新設，建議現有設施若仍可使用則清洗乾淨即可，不須全面更新，並將設施減量設置。</p> <p>3. 照明設計須配合居民生活習慣與生態環境考量，照明燈具以每50公尺設置一盞，若是以星空為特色則不應有太多的夜間照明影響觀星。</p> <p>4. 體健設施等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自籌經費。</p> <p>5. 施作項目、位置以及與周遭臨地介面的關係應再敘明清楚，本案現況與模擬照片不一致，未來應注意模擬照片應與現地相符。</p> <p>6. 神社文化廣場定位應先確認，植栽可選擇神社常見代表性植物，以營造出氛圍。</p> <p>7. 神社石座椅、照明步道燈數量太多，應先確認夜間活動使用需求，設施大幅縮減，以簡易綠美化為主。</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15萬元，地方配合款85萬元。</p>	
4	宜蘭縣	三星鄉公所	A+B	112年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車站社區周邊環境串接工程	10,000,000	8,300,000	1,700,000	4,565,000	<p>1. 本計畫提案多以鋪面替換及改善為主，應視現況鋪面與使用需求僅施作必要性區塊即可，不需全面更換，戶外空間使用之材質須注意耐候性與日後維管問題，人車動線交接面之界石建議順平處理。</p> <p>2. 請補充基地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說；本計畫缺少核心價值理念，請補充說明如何與大洲聚落文化連結性。</p> <p>3. 大洲火車站基地計畫面積0.4公頃欲種植200株喬木，請再確認是否有足夠腹地供樹木生長；建議以簡單清楚手法綠美化周遭環境，增加地方特色植栽，並詳列本基地施作工項內容。</p> <p>4. 有關周邊路型改善方案應考量人行動線、停車空間等，並與周邊民眾充分溝通，工法上亦應採減法設計，避免太過都市化，並融合周邊環境景觀。</p> <p>5. 本案路邊停車需求應有解決方案，否則人行步道未來可能會被車輛占用而無法發揮具體效益。</p> <p>6. 車道旁人行道鋪面以人行道標線劃設即可，不宜再鋪設高壓磚。</p> <p>7. 本案周遭社區活動使用量高，配合大洲車站基地的創生活動，結合社造團體擾動社區參與共識，使通廊基地的永續經營管理能有成效。</p> <p>8. 請補充說明現有的使用需求，洗手台、候車亭、活動備品區等設施物與創生基地活動的使用關係。</p> <p>9. 請再深化金潭成圳藍帶優化、上將路二段廊道、安農溪畔藍帶優化的設計內容，並詳述整體計畫的串聯性與預期成效。</p> <p>10. 本案後續營運管理計畫應載明，並邀請創生青年參與經營維管。</p> <p>11. 本案請以總經費5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56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93萬5,000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計畫性質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宜蘭縣	羅東鎮公所	A+B	112年宜蘭縣羅東鎮東安公園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5,000,000	4,150,000	850,000	4,150,000	<p>1. 本案分二期，第二期工程河道清整部分，請先釐清現況十六分圳與東安公園遭占用的情形；為利計畫後續執行，應先清除周遭占用情形才能將十六分圳的水岸空間打開供民眾親近活動。</p> <p>2. 東安公園周邊公共設施(活動中心與幼兒園)與公園介面應妥善處理，友善介面及人行步道應串聯、開放空間與遊戲場關係，將托兒所與遊戲綠地距離拉近，視為一個區塊進行設計，強化社區環境與公園的使用活動性，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並解決現況公園陰暗潮濕等問題。</p> <p>3. 整地挖填方後是否會影響基地排水及現有樹木生長問題，後續應再有細化的討論。</p> <p>4. 請補充調查現有使用行為，配合活動需求改造提供更合適的使用空間，避免改造後的硬鋪面面積多於現況，而違背本計畫的精神。</p> <p>5. 分析中提及風向及微氣候等問題，應於規劃設計內容中提出相對應之改善手法及措施，善用藍帶資源處理與水圳交接的界面。</p> <p>6. 沿線欄杆及設施物採用色系應採低彩度，避免視覺干擾，欄杆建議增加綠籬增加安全性。</p> <p>7. 公園改善建議打除硬鋪面為草皮，將現有喬木保留並疏植，需留意挖填方後基地排水，避免積水問題。</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15萬元，地方配合款85萬元。</p>	
6	宜蘭縣	宜蘭市公所	A+B	112年宜蘭縣宜蘭市青銀樂活-宜蘭河濱休憩再生計畫	5,000,000	4,150,000	850,000	3,320,000	<p>1. 本計畫執行重點應在於堤內外友善無障礙通行步道為主。</p> <p>2. 本計畫位於堤防外河川區，請考量日後維管問題，使用耐用、實用、易維管的材料並減量設計，同時須注意河濱植栽相關規定，另外設置木平台等設施的必要性為何？請縣府自籌或刪減工項。</p> <p>3. 計畫書P19景觀植栽工程占比達80%，與後述經費需求表不符，無法對照，是否誤植請修正；無障礙坡道經費太高，應核實檢討。</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32萬元，地方配合款68萬元。</p>	
7	宜蘭縣	蘇澳鎮公所	A+B	112年宜蘭縣蘇澳鎮永樂湧泉周邊環境生態水岸綠地提升改善計畫工程(第一期)	5,000,000	4,150,000	850,000	0	<p>1. 本案用地位於河川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是否涉及水保議題，應先行釐清完成以利後續計畫順利進行。</p> <p>2. 生態行水區域多屬水利工程，且欲將溝圳水源引至上方活動區域是否有其必要性請再釐清，建議另找尋其他部會資源補助。</p> <p>3. 本計畫基地條件受限，規模不大，欲分為3期執行，其原因與其必要性為何？且後續2、3期施作範圍皆位於高架橋下方，涉及未來交通部高公局橋梁養護施工問題且日後維護管理不易，請再思考另覓他適當地點提案。</p> <p>4. 本案公所自行撤案。</p>	
合計					42,500,000	35,275,000	7,225,000	22,825,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基隆市	暖暖區公所	A+B	112年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溪探索廊帶整建工程-第二期計畫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7,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計畫書內工程細項費用與設計概念圖，確保未來施作項目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 2. 本計畫基地改善多屬硬體設施建置翻新，其中位於土地公廟周邊廟埕廣場及體健設施等，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自籌經費支應。 3. 本基地因地理環境及氣候關係，原有老舊設施建議拆除，更新相關護欄扶手、棧道、平台等材料，勿以木製材料進行設置，請以好使用、好管理、好維護為原則，考量耐候性及易維管之材料進行設置，以通用設計方式處理。 4. 有關暖心公園至淨水廠幫浦間人行道部分，倘以壓花地坪進行改善，請注意防滑係數是否足夠，避免產生民眾滑倒等情事。 5. 請依前次工作坊意見盤點本基地周邊聚落及生態資源調查(動、植物)，勿將該地原生植物進行大量更換，避免該地生態系統產生變化；另林下請進行疏理，以通透日照。 6. 後續維護管理時之施工動線請納入規劃，避免破壞既有設施。 7. 計畫內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5-12地號土地係屬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市府務必取得該公司同意使用函，並於備查資料中補附。 8.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80萬元，地方配合款220萬元。 	
2	基隆市	七堵區公所	B	112年基隆市七堵區泰安公園環境改造計畫	12,000,000	9,360,000	2,640,000	7,0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基地高程變化大，應以順應地形環境方式設計，避免大幅整地及過度設計，並調整全齡友善的順坡動線；碳化竹木之材料國內較不普遍，請注意限制競爭之問題。 2. 建議本案應盤點具有價值樹種，採以路就樹原則，保留既有合宜植栽、喬木，增加在地特色樹種(抑或是增加固碳率較高樹種)，強化水綠空間豐富度。 3. 本基地因地理環境及氣候關係，護欄扶手、棧道、平台等材料，請以好使用、好管理、好維護為原則(勿用木製材料)，考量耐候性及易維管之材料進行設置；另崁燈109盞、欄杆、休憩平台等數量應減少，以減輕維管負擔；候車亭、體健設施及遊具設施(含地墊、無縫地墊)，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自籌經費支應。 4. 公園入口處為三叉路口，設計時請注意人行動線及穿越事宜，並考量周邊人行動線如何串聯；另後續維護管理時之施工動線請納入規劃，避免破壞既有設施。 5. 基地位於水岸地形，應考量水岸環境並以保護在地生態為前提，進行減量設計，照明計畫亦應審慎考量減量設計。 6. 請注意基地增減項目之平衡，有價資材應思考回收再利用，以減少運棄成本支出。 7.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2萬元，地方配合款198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基隆市	安樂區公所	A+B	112年基隆市安樂區十全亭公園暨周邊環境縫合計畫	12,800,000	9,984,000	2,816,000	7,020,000	<p>1. 本案基地高低落差大，設計時應注意地形，配合周邊學校及長照機構進行規劃，以設施減量為原則，避免過度設計。</p> <p>2. 基地因地理環境及氣候關係，設計無障礙動線(人行動線)時，應注意安全防滑事宜，順應地形進行排水，護欄扶手、棧道、平台等硬體設施材料，請遵循以好使用、好管理、好維護之原則(勿用木製材料)，並考量耐候性及易維管之材料進行設置；另提醒體健設施及遊具設施(含地墊、無縫地墊)，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自籌經費辦理。</p> <p>3. 周邊鄰近學校及長照機構，請注意基地外側人行道及行穿線之規劃，務必配合交通專業進行評估設計，以安全為重。</p> <p>4. 區內植栽需進行疏理，以確保日照足夠及透光率良好，應增加疏植工項及經費，並避免再設計花台等不易維管之設施。</p> <p>5. 公園廁所及風雨棚架補強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自籌經費支應。</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2萬元，地方配合款198萬元。</p>	
4	基隆市	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A+B	112年基隆市信義區以校園為核心改造計畫-信義國中周邊及東光公園環境改善	11,000,000	8,580,000	2,420,000	0	<p>1. 本基地為道路用地及綠地，並非都市內之公園基地，且土地係國產署所有，請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相關設計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開放空間用地綠地，且施作工項為人行道、停車場，建議另覓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p> <p>3. 本案市府自行撤案。</p>	
5	基隆市	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A	112年度基隆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p>1. 建議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p> <p>2. 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p> <p>3.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6	基隆市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A+B	112年度基隆市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	9,000,000	7,020,000	1,980,000	7,020,000	<p>1. 請注意前後合約執行期務務必連續，避免造成督導作業空窗期。</p> <p>2. 請協助政策引導型或競爭型補助計畫的前期擾動，上下整合城鄉發展目標。</p> <p>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2萬元，地方配合款198萬元。</p>	
合計					57,800,000	45,084,000	12,716,000	31,20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	112年度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1,890,000	1,110,000	1,8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總顧問已完成驗收，建議應配合本署核定定期程，在契約年度部分調整為每年3月簽約，執行至下年度2月底止，以服務完整1年為原則。 區公所提案前，總顧問宜先行提供提案原則，至現地勘查指導後再提案送總顧問審查。 年度工作建議協助市府盤點7大重點景觀區之景觀改善提案，並訂定各區之景觀設計規範或指導原則。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 應強調「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社規師與SDGs間的勾稽。 建議納入製作年度城鄉執行成果彙編與加強社群媒體的成果推廣。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89萬元，地方配合款11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已完成驗收，建議應配合本署核定定期程，在契約年度部份調整為每年3月簽約，執行至次年度2月底止。 新北市生態環境多元，聚落型態差異大，社造在新北市核心市區推動可能比較難，但在市升格前的鄉鎮地區相對有機會，如北海岸沿線三芝、石門、貢寮地區，山線有雙溪、石碇、坪林、三峽、鶯歌等，建議可加強輔導鄉村型的社區發展協會有更多的輔導資源投入。 計畫內容請補充說明初階、進階及創生型社區遴選機制、案件數、預算分配等，並鼓勵進階及創生型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及社區活化工程，加強合作事業宣導講習，鼓勵社區成立合作社。 建議新北市景觀總顧問協助社區規劃師將新北市在地特色資源發揮，加強與地方創生之作法與鏈結，並評估案件後續可發展性與可維護性。 請社規師團隊協助市府辦理政策引導型或競爭型補助計畫的前期地方擾動，以上下整合城鄉發展目標。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B	112年新北市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8,000,000	5,040,000	2,960,000	5,040,000	<p>7.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8. 本案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款504萬元，地方配合款296萬元。</p>	
3	新北市	石碇區公所	A+B	新北市石碇區觀魚步道環境改善計畫	12,000,000	7,560,000	4,440,000	0	<p>1. 本案基地路幅狹小，為增設人行通道，過去已施設木棧道，但因年久失修設施損壞，本次申請鋼構施設補強除鏽、木棧道更換為塑木及新設欄杆，長約100M，本案實際為養護維管不實，並不符本期計畫補助範疇，建議本案基地由社區營造方式進行。</p> <p>2. 施作點位覆土空間狹小，導致步道狹窄，遊客皆從吊橋旁階梯到達溪邊觀魚，且樹穴過小使植栽生長不佳，建議應了解基地條件以及使用者使用情況，再進行規劃設計。</p> <p>3. 綠化工程單價偏高，建議先將阻礙人行道上的造型假山石塊、矮敦等設施物拆除。</p> <p>4. 本案應思考清楚使用者，石碇應有其他適合城鄉風貌可補助改造點，請市府再重新盤點，建議在淡蘭古道沿線的綠資源盤點改善點。</p> <p>5. 建議不補助，請景觀總顧問輔導區公所另提適合之改造點。</p>	
									<p>1. 兒3公園於民國88年興闢，基地約0.23公頃，基地因硬鋪面阻隔致容易積淹水問題，應整體檢討改善公園排水系統工程。</p> <p>2. 新北未來空間發展願景、熱島和增綠是重點任務，本案公園設計是否符合市府當前政策方向，可以自然一點，原有步道處理障礙多，積水、地形高高低低不利使用，建議本次改造應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的標準。步行動線路徑可以再思考如何調整，並留設完整的綠地空間作為兒童遊戲場域。</p> <p>3. 工作項目皆為設施改善，建議應強化基地內植栽的品質，減少人工設施物。</p> <p>4. 整體公園設計以簡易綠化方式改善，惟編列78萬元綠化經費過高，建議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p> <p>5. 遊具若非檢驗不合格或損壞，不宜隨音拆除，</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新北市	三芝區公所	B	新北市三芝區兒三公園後方園區綠地品質提升計畫	7,000,000	4,410,000	2,590,000	3,500,000	<p>僅能移至至適當位置，避免經費及資源上的浪費。</p> <p>6. 三芝人口老人居多，兒童遊戲空間的必要性需重新思考，且在進行規劃設計前應先釐清公園現況使用需求，避免不必要之爭議及經費上的浪費。</p> <p>7. 本區植栽多，林蔭下有些設施應選用耐久性材料。</p> <p>8.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556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5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7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144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700萬元，中央補助款350萬元，地方配合款350萬元。</p>	
5	新北市	土城區公所	A+B	新北市土城區龍泉溪藍帶周邊環境創生營造計畫	12,000,000	7,560,000	4,440,000	7,560,000	<p>1. 新北市環境生態極具特色，擁有大河流上游的景觀，因此對於整體規劃與設計建議自上位特性互相呼應。</p> <p>2. 基地環境有改造必要，但計畫內容所列舉的服務性設施過多，解說、導覽、指標牌建議減量，設施應考量合適的規模、大小、材質應與自然環境融合，並於適當地點設置。</p> <p>3. 本案基地有相當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應特別留意施工工法，尤其是賞螢區之設計施工，建議設計單位在進行規劃設計前，應先了解基地環境資源，整體以保持環境原貌為核心，使用生態友善工法施作。</p> <p>4. 人工化設施需減量，生態價值應該要保護，雕塑公園、龍形滑梯，意象設施都不適合施作，停車場、自行車架，應該都要減量，以雜亂窳陋空間清楚，凸顯淺山區自然綠的美學。</p> <p>5. 建議第一、二期整合辦理，盤點重要工項先行施作，達到整體串聯效果，並重新思考各個區域定位條件為何，如螢光生態賞景區，應先從保護復育之方向進行，後續維護管理也應納入考量。</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1,2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56萬元，地方配合款444萬元。</p>	
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B	板橋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	20,000,000	12,600,000	7,400,000	10,000,000	<p>1. 本案如為陸橋拆除、道路之人行空間及照明工程，建議另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補助，本計畫內容建議整體設計以綠化及廣場空間優化為主。</p> <p>2. 本案市府規劃分兩期施作，請於計畫書中載明，將一期、二期劃分、範圍、工程改造項目，並請補充第一期工程經費需求與施作工項內容。</p> <p>3. 運動場廣場已經全開挖，如何透過綠化及植栽質量提升，需再補充說明，植栽綠化經費至少應占總經費10%，並於設計時減少硬鋪面增加透水面積。</p> <p>4. 因應都市熱島效應，市區內的樹木都斷過根，對於碳吸附問題，要讓樹長好，根系空間要先留出來，本案應重新檢視籃球場旁之花台其必要性，樹木種植於花台中將影響其生長，人行道應以植栽帶為主，植栽槽應打除。</p> <p>5. 建議市府未來應訂定樹木保護規範和設計原則基準，以作為未來工程執行參考。</p> <p>6. 本次提案將環境清楚，將路邊停車空間移除以擴大人型空間，惟減少停車空間要再思考可行性，</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停車格之數量、動線在後續規劃時要再妥為處理。 7.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1,587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2,0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413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0萬元。	
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B	蘆洲鴨母港溝沿線綠地品質提升計畫	10,000,000	6,300,000	3,700,0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不適合使用本署補助經費，南側為非都市用地，北側為都市道路用地，且鴨母港溝為都市排水溝，綠化植栽生長效益較低，建議另尋其他補助單位協助。 2. 本案主要目標為減緩熱島效應，惟構成風廊條件並未說明清楚，且周邊違法鐵皮工廠眾多，若不先處理，綠化植栽帶來之效益有限。 3. 建議以整體環境作為思考，尋找更適合減緩熱島效應之施作點位。 4. 本案市府自行撤案。 	
合計					72,000,000	45,360,000	26,640,000	27,99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桃園市	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桃園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p>1. 景觀總顧問應協助市府政策引導整體資源分析、國土計畫及綠地系統的結合論述說明，計畫之重點發展地區(軸帶、塊狀空間)及周邊需求作為提案方向，以主軸及執行策略來達成整體改造的效益。</p> <p>2. 在永續發展架構下以打開廊道、軍營、校園為策略提案計畫，但仍缺少有系統的論述，與個案的串接及延續性，整體效益較缺說明，與水環境計畫、人本道路計畫...等的延伸計畫如何整合。</p> <p>3. 本年度提案應針對歷年補助案件盤點，以及互相之關係與串聯，達到整體之成效。提案應將該地區過去年度各期執行之成果與未來發展及改造之整體性加強陳述。總顧問團隊之任務應會較過去吃重，且應主動輔導鄉鎮區提案與施作之品質。</p> <p>4. 崖線地景作為軸帶，埤塘及公園綠地、眷村的塊狀連結或區塊空間可以從生態基盤、文化景觀、生活景觀等有整體規劃策略。亦即盤點所有軍營眷村，或都市閒置空間規劃整體配置計畫，再分年實施。</p> <p>5. 景觀總顧問輔導各局處或公所提案不要等初審再去現地勘查，宜先現地勘查輔導工區工項後，再進行初審。</p> <p>6. 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增加城鄉風貌業務上的銜接及推動應再積極配合分工合作，府內業務上的協調整合，需跨局處協助輔導，工程品質的督導切入時機仍應再加強，並確實參與各階段施工時的工程品質督導作業。</p> <p>7. 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執行團隊應該有更多的橫向溝通交流，請增加111年度執行成果紀錄及照片。建議增加年度桃園市城鄉風貌執行成果彙編本。</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p>	
									<p>1. 社區營造點宜以公益性、開放性為主。社區環境營造中心與跨領域工作團隊、社區規劃與景觀營造組工作會議，社區專業輔導團隊、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志工隊之構成與功能分界為何?其運作關係為何?</p> <p>2. 請加強應補充執行機制、流程及計畫推動執行的策略及工作重點。</p> <p>3. 尚缺社區輔導團隊成員架構，建議增加與社造、地方創生相關的民間組織代表或有實際操作經驗的成員。</p> <p>4. 分析近年來社區執行情形、培訓課程辦理情形及維護管理追蹤情形等綜整及檢討，施作內容應具有公益性，歷年維修管繕案件不列入補助，請市府自籌。</p> <p>5. 社區施作應注意材料工法之耐久性，以減少後續之維護管理需求。</p> <p>6. 工作項目與經費預算編列內容不符，經費需求及執行期程請重新調整編列方式，以符規定；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操作經費至少佔總經費至少70%。</p> <p>7.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除包含空間營造之外還包含有地方創生、生活文化、產業發展及社會性等多元營造。本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桃園市	都市發展局	A+B	112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9,500,000	7,410,000	2,090,000	7,410,000	<p>，請增加111年度執行成果紀錄及照片，建議工作項目增加年度桃園市社區規劃師執行成果彙編本。</p> <p>8.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9. 本案請以總經費9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41萬元，地方配合款209萬元。</p>	
3	桃園市	大溪區公所	B	大溪傘儲庫景觀工程(第3期)	26,813,783	10,000,000	16,813,783	10,000,000	<p>1. 請檢視介面之整合，基地的環境綠資源，可提供的綠量、綠廊、綠串接的可能性，應有更完整的效益及論述呈現，並請補充後續營運方向，現有使用者、使用量，及未來使用的發展。本區建物與軍方已同意代管範圍及周邊鄰地，應有全區整合戶外景觀空間配置。</p> <p>2. 基地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地處河西地區三元里三元三街軍備局傘具儲備庫。本計畫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應有使用者使用評估及環扣主軸可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可增加KPI新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p> <p>3. 預定工作項目為遊憩綠地、乾式滯洪池、節點廣場及林蔭步道，植栽工程如喬木基盤改善、灌木及草花工程、草坪鋪設工程，並設置簡易標示牌、導覽牌、燈具及座椅。</p> <p>4. 大溪區傘儲庫區已補助第1期850萬元。本計畫分三期施作，應加強介面之整合，以一張整體規劃構想圖標示各期範圍及執行終點，並強化全區基地的環境綠資源完整的效益及論述。</p> <p>5. 請補充後續營運方向，現有使用者、使用量，及未來使用的發展。應增加區域性交通動線及本區內動線圖，及全區整合戶外景觀空間配置。</p> <p>6. 步道邊應留設草溝排水，避免土壤流失汙染步道。臨路兩側留設草溝即可，並且與既有喬木保持一定緩衝距離；草地修剪到呈現銳角，以利後續維護。步道左右側宜分別為草皮、草溝或灌木、草皮，步道與喬木間宜有空間；景觀土木工程進行時，應注意避免傷害樹木根系及植栽復土影響生長。</p> <p>7. 體健設施不在本計畫補助項目(市府請自籌)，燈具、座椅、指示牌應減量設計。</p> <p>8.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1,282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2,681萬3,783元辦理本案(新增1,399萬3,783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2681萬3,783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681萬3,783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桃園市	都市發展局	A+B	桃園區春日水巷空間營造計畫(第一期)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p>1. 本計畫應以大尺度面向考量，研議後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的可能性，全面提高開發效益。</p> <p>2. 本案為利用既有水圳春日路串聯復興路及春日路人行道，連接至北科附工春日街角廣場，如何利用既有水圳，由春日路串聯復興路、春日路人行道及街角廣場，請說明動線如何串接，並以圖面清楚標示。</p> <p>3. 水圳人行動線進行圍牆打除，施作矮灌木叢，人工的制式欄杆，請與學校繼續協調留出腹地。</p> <p>4. 建議與桃林鐵路已施作步道系統串接，另由桃園火車站至虎頭山花市部分，請加強整體交通動線及說明及盤點全線的狀況及完成後整體效益。</p> <p>5. 第一期將整建春日路人行道並打除既有圍牆考量後續校園管理，改為通透之矮圍欄及綠籬，打開封閉校園並退縮部分校地，除將人行道拓寬亦創造東福宮後方廣場空間。第二期計畫施作北科附工西側既有水圳廊帶至復興路 16巷（共約 360公尺，打開校園屏障隔閡串接水綠廊帶，得以延續春日路人行道串接至萬壽路二段，打造人本及自行車友善空間整體規劃動線，串接桃林鐵路末段桃林鐵路末段與火車站，建議本案一、二期合併辦理，不分期。</p> <p>6. 材質避免用塑木，可考量RC仿木或玻璃纖維仿木較耐久。步道邊應考慮排水草溝。植栽帶花台(穴圍簡報p81、82)宜拆除順平。水圳旁綠籬、石籬取代欄杆，步道往右側(p83)綠籬靠。步道邊側以匍匐取代矮灌降低維管。後樹圍拆除，座椅另設。</p> <p>7. 本案名請修正為「桃園區春日水巷空間營造規劃設計及工程」。</p> <p>8.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1,282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2,0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718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0萬元。</p>	
5	桃園市	觀音區公所	A+B	觀音區信義森林公園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0	<p>1. 本案基地為軍營區空間活化再利用，位處偏僻，範圍畸零不整，不利使用，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p> <p>2. 要先有整體改造配置規劃，針對觀音地區發展，計畫未來閒置軍營活化再利用構想、居民日常活動使用情形，取得用地之可行性，再分期分區實施執行，不應是在湊合工程經費，應依分區屬性功能及施作項目、工序之差異而分期，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宜結合自然解方的創意方案，透過維護、修復及管理生態系，使其能發揮各類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價值。</p> <p>3. 森林公園先期的植栽資源，植物群落調查，作為人為引入基盤設施佈設之基礎依據。次林相組成下的公園綠地及步行便道，反而破壞綠地資源。以多功能草坡及碎石步道施作，人為設施減作。加強綠色基盤整備，以清除地被，修枝剪葉為主。</p> <p>4. 可採取社區規劃師操作方式改善綠地林相下的步行便道，另考慮使用者、使用行為及日後維管的能量。應補充服務範圍及林相生態及植栽調查資料，以強化計畫效益論述。基地路徑(路線開口、寬度、照明等)應考量後續維管及使用安全性。</p> <p>5. 預定工作項目為樹木修整及雜草清除等基礎整理、步道鋪面、及重點式基礎照明，植栽工程如灌木及草花工程，其中原木座椅、燈具及指示牌應減作。</p> <p>6. 本案暫不分期分區，執行著重於鄰近主要對外道路東側進行開發，西側保留原始濱海林相，依周邊社區居民日常需求進行初步規劃設計，但因應社區住宅密度提升而有大型開放綠地空間之需求，將可串連至觀音區國民運動中心，作為砲陣地之背景故事呼應歷史空間轉換。</p> <p>7. 建議本案僅做簡易清理，將枯枝雜木清除，營造林下休憩場域；為考量基地內環境生態，將以最低照明作為設計。觀音區國民運動中心尚未開放啟用，本計畫基地難與各景點串聯。</p> <p>8. 本案施作位置效益應再檢討及後續維管機制建議加強說明。</p> <p>9. 本案考量基地位處偏遠，市府對於廢棄營區未來之整體改造方案尚未有具體方向與想法，分期分區開發構想及工程施作必要性仍未盡周詳，且用地尚待整合協調，故建議本案暫緩辦理。</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地方配合 款 (元)	中央補助 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合計					74,313,783	39,750,000	34,563,783	29,75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新竹市	城市行銷處	A+B	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	13,250,000	7,800,000	5,450,000	7,800,000	<p>1. 本計畫施作範圍面積為1.93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土地權屬為科管局及新竹市政府所有。</p> <p>2. 長條型綠帶應整體性視之，本身是山坡地，土地潛力屬亞熱帶中性森林，土地裡應充滿紅楠為主的相關苗木，如何因勢利導是本計畫的核心價值。</p> <p>3. 現有植生環境已不錯，應以綠帶維護、步行條件改善為重點，未來於施作廣場、節點等工程項目時，須注意不破壞植栽生長。</p> <p>4. 周邊社區入口空間營造規模不宜過大，維持鄰里使用尺度即可(入口順平處理及植栽的梳理)，並以便利性、易使用性及開放性為規劃原則，另應妥善進行人行動線規劃及整體無障礙使用，增加基地韌性保水設計。</p> <p>5. 本案宜減量設施，路廊兩側植栽疏通，提供設施必要動線及活動空間即可，勿過度設計，以穿透性、老樹清潔、簡單形式為原則，設施減量並注意排水。</p> <p>6. 公園應能互相連接，建議有串聯之通廊，並請考量綠帶的生態功能，提供綠廊公園的綠系統活動空間，避免過度設施，尺度量體縮，提供更友善的綠地環境。</p> <p>7. 入口全部緩坡順平處理，不需用階梯，或是階梯極小化，高差不大之步道建議以緩坡處理，步道兩側宜先以複層植栽或綠籬。</p> <p>8. 步道路緣不降低應與鋪面兩側綠地(含樹穴圍降低)順平。大階梯宜再減量，樹穴平台宜順平步道鋪面，並減少過多的硬鋪面。</p> <p>9.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8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3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300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300萬元，中央補助款780萬元，地方配合款520萬元。</p>	
2	新竹市	城市行銷處	A+B	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	17,880,000	7,800,000	10,080,000	4,000,000	<p>1. 本計畫施作面積為0.7314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管理機關為科管局，土地權屬為市府所有。</p> <p>2. 建議愛民公園、親子公園、民享公園一起思考，因為三者的土地條件類似，都是山坡地，都是亞熱帶中性森林，且三者前後串聯在一起，土地和生命力都還存在，此一線形公園基本上與靜心湖至長春公園的公園型態是不一樣的。</p> <p>3. 本案經調整後，已取消人工草皮、拆除不必要圍牆，廣場限縮、增加綠化等調整作法值得肯定，惟須注意排水及滯水區收納基地雨水，周邊宜複層植栽。</p> <p>3. 請減量設施，並注意調查原有林木的根系發展空間，植栽部分應適度修剪，並建立植栽調查資料，避免大量傷害綠意。</p> <p>4. 遊戲場步道旁宜有排水草溝，動線步道鋪面間盡量不要有設施物，甚至新植喬木樹穴。</p> <p>5. 大階梯可縮小，並以無障礙處理，建議以緩坡順平處理。</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處		工程					<p>平，減少階梯面積。</p> <p>6. 既有親子公園更新整建時，請考量綠化、遮陽需求與綠蔭意象。</p> <p>7. 以地區居民使用特性思考此A+B+C帶狀公園，掌握尺度及綠色廊道之環境教育、自然遊戲特色，並應多利用自然材料。</p> <p>8. 林下休憩空間平台，請檢討其必要性。</p> <p>9.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513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788萬元辦理本案(新增1,275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788萬元，中央補助款400萬元，地方配合款1,388萬元。</p>	
3	新竹市	城市行銷處	A+B	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	18,500,000	7,800,000	10,700,000	7,000,000	<p>1. 本計畫施作面積為0.74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管理機關為科管局，土地權屬為市府所有。</p> <p>2. 公園形狀不規則，活動型態不明確，請市府就整體計畫明確說明基地之使用需求及定位。</p> <p>3. 設施、工程應減量，並調整生態及環境功能等考量，亦請注意植栽環境，以能提供最佳的綠地環境為目標。</p> <p>4. 肯定樹穴界圍與鋪面順平，車阻已減量，宜注意公園鋪面，並以動線人行道為主，恢復為綠地並加強步道兩側草皮及喬木植栽。</p> <p>5. 步道鋪面路緣及樹穴應降低並順平。座椅、廣場位置應不妨礙步道動線。減少拆除重作的水泥工程。</p> <p>6. 本計畫應減量設施，增加植栽，以易維管、整理、實用為主。保存整理後可以大面積草地，提供多元彈性之活動空間。</p> <p>7.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898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85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952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850萬元，中央補助款700萬元，地方配合款1,150萬元。</p>	
4	新竹市	都市發展處	A	新竹市112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p>1. 建議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p> <p>2. 建議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p> <p>3. 總顧問計畫服務年期均為1年(12個月)為原則，請市府注意111年總顧問的執行期限，並注意與本計畫期程能順接。</p> <p>4.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300萬元，經查「110年度新竹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核定總經費為30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新竹市	都市發展處	A+B	新竹市112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	6,000,000	4,680,000	1,320,000	4,680,000	<p>1. 本計畫以符合「社區共創共玩」、「高齡環，境友善化」及「地方創生」等主題之社區，補助每個社區經費5~70萬元進行社區環境改善示範點營造之雇工購料作業，預計打造12~15處。</p> <p>2.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600萬元，經查「111年度新竹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為60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p> <p>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68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p>	
合計					58,630,000	30,420,000	28,210,000	25,82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A	112年新竹縣委託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總顧問應建立縣府跨部會溝通平台，協助整合相關執行案件資料與協調。 2. 請總顧問指認並建構全縣綠色基盤及系統串接構想，訂定各改造示範潛力點與設計規範，引導未來公所提案計畫。 3. 總顧問應就歷年中央委員審查意見，特別是針對工項、工料、工法等適宜性進行分析，以避免重蹈城鄉工程品質不符簡單實用、易維護之原則。 4. 總顧問團隊應是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 5. 應逐步推動「全景式社區規劃」，先梳理較大範圍的地區規劃，然後在願景勾勒、規劃設計、營建施作、維護管理等階段納入總顧問由上而下的政策指導及社區規劃師由下而上的參與。 6.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 	
2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A+B	112年新竹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9,800,000	7,742,000	2,058,000	7,6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從輔導工班改善社區環境，到結合「社區輕旅行」的創生與跨域策略，帶動地方發展值得肯定，後續建議結合「樟之細路」、「浪漫台三線」等，加強其延伸社區，並透過地方創生與合作社，帶動文化旅遊鏈。 2. 團隊執行應建立設計提案機制，透過多元化創生策略行動計畫，以符合城鄉風貌之精神，落實諮詢、審查、督導、輔導、維管機制。 3. 提案社區應注重公共性與在地資源，著重「雇工購料」提升社區自足營造，並以自然為本的社區特色為主，創造在地景觀魅力。 4. 應加入社區合作事業及社造工作項目，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5.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6. 本案請以總經費98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64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215萬6,000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A	112年新竹縣竹北市公園綠地系統整合串接計畫	2,000,000	1,560,000	440,000	0	1.竹北市活動量能高、使用活動性強，縣府擬將全市綠資源盤點，建議整體規劃由縣府自行籌措，待本署有新一期競爭型計畫之補助資源後再提出具體改造計畫。 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	
4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	A+B	112年清泉人文地景整體環境整建計畫	13,300,000	10,374,000	2,926,000	6,240,000	1.本署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已補助五峰鄉公所「110年五峰鄉溫泉風景區-原民館市集暨頭目廣場周邊環境整體景觀再造計畫」，請將該案計畫範圍於本計畫中標示，以利計畫前後銜接。 2.民都有步道不適合以鋼構仿木及鋼筋混凝土進行修復再造，建議找尋其他替代路線，或採以自然手作型式修繕步道，透過社造工作坊延續聚落原民傳統技藝與自然環境。 3.優先施作A、C區，但C區涉及原民館空間，是否有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供補助，建議先與原民會討論，並思考哪些地點須著重施作，避免施作過於都市化的硬鋪面及廣場形式，融入環境特色及條件。 4.人為設施應減量或拆除，避免阻礙景觀視野及空間障礙，以自然清整綠化為主。 5.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24萬元，地方配合款176萬元。	
5	新竹縣	新豐鄉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公園鄰里空間與綠色基盤營造計畫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3,900,000	1.應說明新豐公園於新豐都市計畫區域內與其他公園的關聯性，與鄰近公園綠地如何串聯；社區組織參與及管理是重要的永續經營方式，社區參與在公園使用上應注意法規與利益關係人之競合。 2.本計畫為既有公園整建，多為設施改善，欠缺綠化生態減量觀念，RC造型座椅、矮牆應減量，洗手台、沙坑、鞦韆、跳椿、彈性地墊等遊具設施不屬補助範圍，請刪除或自籌經費。 3.木平台拆除，僅設置必要的無障礙步道動線，其餘硬鋪面拆除恢復綠地，並盡量種植喬木增加綠化量，以簡單自然環境整理為主，提供優化安全的休閒空間。 4.本計畫涉及107年與108年社規師施作項目，且獲2020景觀大獎，後續計畫執行時社規師已施作項目不得拆除，請就不符項目改善。 5.請補充調查現地喬木資料，以作為後續樹木清整的佐證依據；植栽單價太高，請調整。 5.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	
6	新竹縣	關西鎮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關西鎮鳴鳳公園第二期改善工程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3,900,000	1.本案與「102年度新竹縣關西鎮鳴鳳公園與明德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範圍是否重複，應補充相關圖面標示釐清。 2.計畫內容多屬新設設施物與遊具，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請刪除或自籌經費。 3.計畫方向，需符合營造綠色基盤低碳設計理念、提供樹木生長環境及無障礙動線等目標。 4.應考量公園現有地形，配合等高線規劃無障礙步道路線，不應再設階梯，原有步道為順地形坡度而尚且可使用，應為缺乏養護，不須打掉重做，避免新設步道影響樹木生長。 5.應思考公園使用者的活動情形與需求，盡可能以原有步道下進行配置調整，僅設置必要步道路線與設施，拆除其餘硬鋪面恢復綠地，不應大興土木重設步道與廣場。 6.請檢討新設步道之必要性及寬度，改善後應增加綠地面積不再增加硬鋪面，公園本身即因台地地形有基本特色，應找植物專家做植栽健檢及調查，草坡留設大塊綠地可成為兒童遊戲空間，樹穴座椅、意象設施應減做。 7.特別設置寬大階梯通往中央廟埕，不甚合理，建議採緩坡處理。 8.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7	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圳森林公園人行環境及景觀綠化改善計畫	11,800,000	9,204,000	2,596,000	0	<p>1. 本計畫部分人行道應屬道路用地，請套繪土地使用分區圖面確認，屬道路用地部分另向「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申請補助改造經費。</p> <p>2. 竹北市森林公園面積3.2公頃，應提出整體的改善策略，釐清公園應處理的核心任務，配合動線規劃進行改造，僅修必要路線與破損部分，其餘硬鋪面則恢復開放綠地增加綠化空間，不應將所有人行道鋪面打掉重做。</p> <p>3. 應加強公園透保水及水域水質改善，處理過濾儲水層草溝，整合外圍人行道交接介面問題，拆除不必要設施物。</p> <p>4. 生態滯流溝在後續維護上有困難，不建議施作，應考量現況使用者需求及人行道寬度，適當擴大植栽槽以原土層直接入滲即可。</p> <p>5. 本案需再調整設計內容，修正後再經會議審查。</p> <p>6. 本案公所自行撤案。</p>	
8	新竹縣	新埔鎮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新埔鎮怒潮亭修繕暨環境整備計畫	3,500,000	2,730,000	770,000	0	<p>1. 本計畫中怒潮亭具文資歷建身分，非本計畫補助範圍，有關涼亭建築物修繕，相關經費應向文化部申請。</p> <p>2. 應先確保涼亭修繕經費來源，確認修繕工程可施作後再向本署申請周邊空間改善及新增綠化工程經費，避免工程執行產生施工干擾與不便。</p> <p>3. 本計畫主要以鋪面改善及新增設施、修繕為主軸，綠色內涵不足，不符本期低碳固碳、新增綠美化空間之計畫精神。</p> <p>4. 本案公所自行撤案。</p>	
9	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竹北市縣政特區公園綠廊整合改善計畫	7,700,000	6,006,000	1,694,000	1,560,000	<p>1. 本案案名與計畫內容不符，建議修正案名為「112年新竹縣竹北市昆蟲公園改善工程」。</p> <p>2. 本案應避免大興土木，盡量以簡易綠地、植栽清整方式處理，避免對在地昆蟲生態環境造成太大擾動。</p> <p>3. 應將設施減量以增加生物多樣性為原則，周邊採複層式植栽，中央以多功能開放綠地為主，現有硬體設施如已損壞、無使用需求建議拆除恢復綠地。</p> <p>4. 應符合昆蟲公園之特色與地點，賦予生態基地環境教育之條件，留意基地內生態棲地與路徑，避免造成破壞。</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2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56萬元，地方配合款44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0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泰平部落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3,900,000	<p>1. 基地位於舊太平隧道入口兩端，規劃設計過程應留意落石坍方問題，需注意公共空間使用安全的問題，優先確保邊坡安全無虞，並以簡單、彈性使用及在地材料工法為設計思考，避免人為活動靠近危險地區，隧道內尚未釐清結構安全及營運能力前不宜施作。</p> <p>2. 入口兩端腹地是否能夠容納市集擺設空間，及周遭兩側是否有足夠空間提供停車需求，在地居民的市集量能是否足夠?假日遊客停留量等資料，應先調查清楚，避免賦予太多動能反而造成新問題，建議以環境清整及綠美化為主。</p> <p>3. 設計形式欠缺與周邊山林地景協調考量，設計手法應融合周遭部落文化特色，並採用地材料工法及後續維管耐久性。</p> <p>4. 本項工程著重在隧道入口導覽牌及指標牌等設施，應減量設置並增加綠化空間，核實編寫具體績效指標。</p> <p>5. 基地應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請補充。</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p>	
11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尖石鄉宇老景觀台周邊空間環境改善工程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0	<p>1. 本計畫土地已取得林務局同意使用，惟森林區是否可開闢停車場作為休憩用地，以及土地變更、開發面積限制等問題應先與林務局釐清。</p> <p>2. 工程執行應注意水保相關法規限制，於林業用地容許開發面積660m²內，停車場(以清碎石頭為主)，含新闢道路以在660平方公尺面積之內，採自然工法設置相關步道、設施，以減量處理不破壞自然環境為主。</p> <p>3. 景觀平台不屬於補助項目，應刪除。</p> <p>4. 可思考設施量管制，避免大量停車場開發，提供有品質的旅遊服務，協調在有限的空間停放車輛，並配套共乘接駁系統。</p> <p>5. 請景觀總顧問優先協助公所向縣府申請開發許可，並在容許開發面積660m²內設置臨時停車場及相關進出動線，以解決尖石鄉宇老景觀台周邊交通問題，待行政作業流程確認完備及規劃方案可行後，再向署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本次暫不予補助。</p>	
12	新竹縣	新埔鎮公所	A+B	112年新竹縣新埔鎮三街六巷九宗祠通行空間暨引導指標系統改善計畫	9,000,000	7,020,000	1,980,000	0	<p>1. 本計畫皆以設置指標牌及鋪面改善為主，不符本署補助目標，建議向客委會申請相關資源補助計畫執行。</p> <p>2. 建議納入新埔鎮周遭社區聚落、以整體串連方式改造，營造具濃厚客庄文化的巷弄老街。</p> <p>3. 本案綠色內涵不足，計畫地點無法達到本期計畫零碳排、固碳減碳等精神，建議縣府與景觀總顧問輔導協助公所另提適當地點。</p>	
合計					100,100,000	70,376,000	21,924,000	29,484,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A	苗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640,000	360,000	2,6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就苗栗縣初步研擬「整體景觀風貌資源系統」的執行策略與執行重點，就本次提案過程與該資源系統有參照提案。 2. 提案預計透過策略規劃方式提出「苗栗綠色基盤綱要計畫」，請補充說明預計推動期程與未來推動初步構想，建議納入後續景觀顧問控管工作內容。 3.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 4. 應強調「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社規師與SDGs間的勾稽。 5. 建議納入製作年度城鄉執行成果彙編與加強社群媒體的成果推廣。 6.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64萬元，地方配合款36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A+B	苗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8,000,000	7,040,000	960,000	5,280,000	<p>1. 前期111年度本署請各地方政府按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函說明七規定，納入本部合團司合作事業教育課程培訓規劃，縣府並未落實辦理，請補充說明未辦理原因。</p> <p>2. 經費需求未呈現預計達成營造社區數量、單點社區預計投入經費額度等，請補充說明運用於社區營造經費狀況。</p> <p>3. 配合資源的盤點（地方特色資源、潛力空間場域）評估未來短、中、長期可行之操作場域，使社規師計畫得以系統性發展，並建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促使社區重視修復管理工作。</p> <p>4. 鼓勵成熟社區發展社區合作社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化工作。</p> <p>5. 建議結合在地匠師，工料、工法之施作項目，宜聚焦在社區生活、地景環境改造，避免裝置一次性公共藝術。</p> <p>6. 請社規師團隊協助市府辦理政策引導型或競爭型補助計畫的前期地方擾動，以上下整合城鄉發展目標。</p> <p>7.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28萬元，地方配合款72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A+B	112年苗栗縣竹南鎮金色中港~竹南西站(南段)軸帶再生計畫(原提案名為：金色中港~竹南西站軸帶再生計畫)	12,000,000	10,560,000	1,440,000	9,6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應先有全區整體規劃人行環境，再以分年分期方式作處理，雖為兩部分的工區，但基地北側已無腹地條件可施作，建議以南側範圍優先施作。 2. 站前通道應再梳理，人車分流，強化步行之連續性與安全性；南側鐵道側民宅旁之步行系統，請確認該區停車及行車使用是否可導正管制。 3. 除必要動線步道外，其餘地坪宜拆除作為開放性草地，注意鋪面與草地順平；景觀設施減量(枕木意象座椅)且不影響動線步道鋪面及視野。 4. 廣場之動線應重新做整體性的考量作調整，另可增加綠地空間，並且以順平方式做處理。 5. 停車空間再請重新考量範圍與停放數，可縮小面積增加綠蔭舒適人行空間，形成林蔭停車場。 6. 後段區域臨民宅後門通道，再請注意公私領域的設計方式；另原有菜園是否也可以社區營造的方式，後續整合於本段共同維管與營造。 7. 請先調查基地土地權屬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說明文件。 8. 建議將名稱調整成「112年苗栗縣竹南鎮金色中港~竹南西站(南段)軸帶再生計畫」。 9. 本案請以總經費1,1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968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 	
4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A+B	勝興車站周邊鐵路輕旅空間改善計畫	12,000,000	10,560,000	1,440,000	8,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土地權屬歸屬於鐵路局所有，請提供相關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 本案基地位於非都市山坡地保育區，後續施工項目包含基地開挖、汙水接管等工程，請先完成水保相關審議作業，以利計畫執行。 3. 汙水接管涉及排廢水截流工程，是否涉及水利與環保單位相關機關同意，請補充說明 4.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分為四區(山林森活、客家風味體驗、鐵路體驗核心、藝文展演及文創教育)，本計畫為文創教育區，未來其他三區是否有相關計畫推動，並與整體規劃進行串聯，請進一步說明。 5. 水路環境改善請納入廊帶遊憩步道系統整體考量，確認路徑與關聯設施之設計品質。 6. 公園水源供應不穩定，應預先做好評估，水池空間改善可思考設計為生態池並與周邊資源結合。 7.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 	
5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A+B	水綠中港-頭份景觀療癒公園	40,000,000	35,200,000	4,800,0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提案成熟度不足，且基地屬河川區，不符合本次計畫補助範圍。 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 	
合計					75,000,000	66,000,000	9,000,000	26,40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1,890,000	1,110,000	1,890,000	<p>1. 政策型各提案計畫在「大臺中市景觀綱要整合計畫」中，於整體綠資源環境預計達到什麼目標，請景觀總顧問應有整體規劃與分年行動引導市府未來提案。</p> <p>2. 建議市府應儘速研提「臺中市景觀綱要計畫」修正計畫，提出分區特色及分年分期改造策略。</p> <p>3. 今(112)年1月28日，市府發布「臺中市市容景觀提升執行要點」，其中第五點設立臺中市景觀風貌提升委員會，請市府補充說明景觀總顧問是否為該委員會成員及未來景觀總顧問的權責角色。</p> <p>4. 建議納入製作年度城鄉執行成果彙編與加強社群媒體的成果推廣，以彰顯具體成效。</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89萬元，地方配合款111萬元。</p>	
									<p>1. 提案將臺中市劃分山城區、屯區、濱海區及都會區等四區進行輔導小組編制，除依地理空間特性分區輔導外，計畫目標預計建立近5年已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提案施作點資料庫，建議將區域產業特點納入資源盤點中，以作為社區產業創生輔導方向、教材與策略的依據，強化社區與經濟發展。</p> <p>2. 經費預算中的「社區規劃師網站維護」費用屬於管理維護相關費用，不符合補助的原則，請刪除。</p> <p>3. 預期成果執行50處潛力社區基礎調查，完成30處社區營造，請補充說明預估30處社區營造投入營造經費額度上限，是否有達實作總經費70%原則。</p> <p>4. 計畫內容請補充說明初階、進階及創生型社區遴選機制、案件數、預算分配等，並鼓勵進階及創生型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及社區活化工程，加強合作事業宣導講習，鼓勵社區成立合作社。</p> <p>5.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B	112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5,000,000	9,450,000	5,550,000	9,450,000	<p>(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1,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945萬元，地方配合款555萬元。</p>	
3	臺中市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	A+B	112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12,000,000	7,560,000	4,440,000	5,670,000	<p>1. 本提案範圍係屬校區體育場後段，與一期校園門面及通學空間有別，建議規劃設計應以簡單綠化、學童安全等為考量重點，避免過度增設非必要設施。</p> <p>2. 建議以校園四周施作通學步道為範圍，讓學童及社區民眾通行，防災通道之停車空間，屬於學校校園內，並非補助範圍，建議刪除此工項。</p> <p>3. 塑木耐久性不良，應儘量避免使用塑木步道，建議以RC仿木或玻璃纖維仿木取代。</p> <p>4. 植栽挑選盡量以耐旱及好維護為宜。</p> <p>5. 查一期「原有圍牆景觀綠美化」工項單價1,100元，本提案工項單價2,400元，「新植喬木綠化」工項單價4,000元/株，本提案工項單價10,000元等，經費均較前期增額達1倍以上，請修正為合理單價。</p> <p>6. 建議校方將校園環境改造納入學校環境教育題材，設計具有教育意義的植物生態環境。</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67萬元，地方配合款333萬元。</p>	
4	臺中市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A+B	112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仁化工業區服務中心旁)公園整體改善計畫	6,300,000	3,969,000	2,331,000	0	<p>1. 基地為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其改善應向工業局申請補助辦理。</p> <p>2. 施作工項應要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需考慮到使用者的使用行為，本次公園已於111年進行美樂地計畫，目前已完工開放使用，並在公園新作兩撲滿、雨水花園及生態草溝等LID設施，並未能提供更佳的服務，使用效益不大。</p> <p>2. 本案市府自行撤案。</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臺中市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	A+B	112 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8,000,000	11,340,000	6,660,000	9,954,000	<p>1. 步道設計應以耐久易維管之材料，避免使用透水混凝土或透水磚(有限制競爭之虞)。</p> <p>2. 需注意植栽生長所需的生長空間，其中樹穴維護不易，常有竄根問題，並建議以連續植栽帶方式處理。</p> <p>3. 經查提案學校目前刻正辦理「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置地下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施工期間110.2.24~112.1.2，施工基地為新南路及益民路二段52巷，目前工程是否已報竣，請補充後續與本計畫關係，以一張規劃構想圖標示各計畫範圍，以釐清介面關係。</p> <p>4. 校區周邊步行空間植栽狀況佳，建議規劃時應優先考量既有植栽生長狀況，以縮減道路寬度或退縮校園圍牆等策略進行通學步道規劃，以減少植栽及環境破壞。</p> <p>5. 拆除圍牆之廢材可思考回收再運用之可行性，如作為收邊材或施作材料，可增加節能減碳效益。</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1,58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995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584萬6,000元。</p>	
6	臺中市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	A+B	112 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8,000,000	5,040,000	2,960,000	5,040,000	<p>1. 材料使用應以耐久性易維護性為主，儘量避免採用木料或塑木，必要使用時請考量以RC仿木或玻璃纖維仿木。</p> <p>2. 有關教學大樓前的黑板樹問題，黑板樹宜另覓地移植而非移除，或是否將黑板樹的樹穴打開，請再補充黑板樹的移植策略。</p> <p>3. 新植樹木建議由小苗種起，既符合生態原則、經費降低且有利日後管理維護。</p> <p>4. 請市府注意設計美感及品質，建議引入較好的設計，團隊方能達成本計畫要求。</p> <p>5. 設施減量及綠美化，其中部分車柵及花台拆除應列入「整地及拆除工程」。</p> <p>6. 植栽應以植栽槽取代植栽穴，停車場內原有植栽如何處理，應做好整體性的規劃。</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04萬元，地方配合款296萬元。</p>	
7	臺中市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	A+B	112 年度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9,000,000	5,670,000	3,330,000	4,725,000	<p>1. 整體單位價格偏高，請提案單位檢討其經費並減價減量。</p> <p>2. 既有喬木疑涉及5棵樹，請補充說明移植必要性，並儘量保留既有樹。</p> <p>3. 應以校園周邊全區做整體規劃，並將施作範圍從臺中路延伸至忠孝路之學校側門，本案如分二期施作，應於整體規劃構想圖清楚標示，第1、2期工程之範圍。並配合修正計畫案名。</p> <p>4. 增設停等區位置即可?校園圍牆、人行道、避車彎及車道應作整體設計考量留設寬度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7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72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277萬5,000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8	臺中市	臺中市立人國中	A+B	112 年度臺中市市立立人國中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6,000,000	3,780,000	2,220,000	3,780,000	<p>1. 提案規劃拆除部分圍牆，拓寬人行道，但尚未明確規劃拆除範圍示意圖，且多數圍牆為擋土牆結構，無法拆除，請進一步說明未來施工是否涉及結構安全。</p> <p>2. 擋土牆可以洗孔埋設排水管排水，並在擋土牆下方應留截水溝以利排水。</p> <p>3. 校園圍牆上方鐵條網調整高度後，需注意安全護欄高度，並在內側補植隔離綠帶90cm以上。</p> <p>4. 在經費需求表中，設施減量及裝備應納入「整地及拆除工程」。</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78萬元，地方配合款222萬元。</p>	
合計					77,300,000	48,699,000	28,601,000	40,509,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	112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	6,000,000	2,490,000	3,510,000	2,490,000	<p>1. 本案含景觀總務問諮詢工作300萬元及彰化縣環境景觀空間藍圖整體規劃案300萬元，以併案發包辦理，景觀空間藍圖規劃案由縣府自籌。景觀總顧問諮詢合約需滿12個月，請調整相關合約期程。</p> <p>2. 總顧問團隊應是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p> <p>3. 應強調「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社規師與SDGs之間的勾稽。</p> <p>4. 總顧問應就歷年中央委員審查意見，特別是針對工項、工料、工法等適宜性進行分析，以避免重蹈城鄉工程品質不符簡單實用、易維護之原則。</p> <p>5. 八卦山是彰化縣重要綠地空間，縣府應有整體性的規劃構想，如何善用八卦山綠地及水文流域資源，為提升彰化縣生活空間品質重要的依據。</p> <p>6. 建議總顧問應協助彰化縣建立儲備提案資料庫，以供未來受理提案時，可有完善準備讓提案可行性及規劃設計品質大幅提升。</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49萬元，地方配合款351萬元(含縣府自籌藍圖整體規劃案300萬元)。</p>	
2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B	112年度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0,000,000	8,300,000	1,700,000	8,300,000	<p>1. 應積極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的鏈結，並將內政部「合作事業/合作社」納入考量，透過合作社資源整合應用，以落實由下而上的協商機制與未來社區發展之推動。</p> <p>2. 建議盤點社區資源特色，研擬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與地方創生執行構想。</p> <p>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30萬元，地方配合款170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B	112年彰化縣芳苑鄉漁村聚落海牛人文景觀再造計畫	10,000,000	8,300,000	1,700,000	8,300,000	<p>1. 本提案以海牛採蚵為主軸，並結合社區產業文化小旅行，目前提案已盤點空間改造潛力點，未來應與社區及參與者合作，針對採蚵文化及空間生活改造提出相應之設計內容，並針對採蚵文化的設計目標進行說明。</p> <p>2. 計畫地點中芳苑零售市場因屬室內空間，不屬本計畫補助範圍，請刪除，建議可向其他部會申請相關資源。</p> <p>3. 計畫改造地點部分土地權屬屬於私人所有，請縣府先行與土地所有人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部分地點緊鄰現有營業店面，請先釐清施工介面問題，避免後續工程產生爭議。</p> <p>4. 本次以社區導覽路徑選定改造示範點位，經修正後已列出改造地點經費細項，惟部分用地不符本計畫補助範圍須刪除，後續請再盤點相關改造潛力地點，並維持至少15處以上地點，以確保執行時程與成效。</p> <p>5. 盤點相關資源潛力地點時應以社區小旅行路徑優先，避免低度使用空間，並引導深入社區產業文化，提升周遭創生事業發展機會。</p> <p>6. 預定改善工程項目-特色老樹節點：既有植栽整枝修剪，建議修正文字為老樹清整，避免文字誤導工程施作項目並強調營造老樹的重要性。</p> <p>7. 部分面積較小、土地權屬為私人所在的地點亦可思考由社規師計畫進行，強化整體計畫的串聯性。</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30萬元，地方配合款170萬元。</p>	
4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B	112年彰化縣彰化市扇形車庫旁公三公園綠廊道串聯整合營造計畫	13,000,000	10,790,000	2,210,000	3,320,000	<p>1. 本案涉違建、停車占用部分請先行與地方民眾溝通，先行處理，並請檢附拆除許可證明，待接管後進行清淤改善水圳品質後再做水岸綠化，避免工程施作時產生爭議。</p> <p>2. 計畫範圍緊鄰水圳之水質不佳，建議鄰水圳介面以綠籬隔離而非以鋼板欄杆施作，避免靠近水圳影響使用者進入的意願。</p> <p>3. 本案施工介面涉及違建、土地產權問題以及水圳水質不佳等問題，請先釐清計畫執行期程與工程施工步驟，避免影響工程進度進行。</p> <p>4. 照明設施、街道家具數量請再刪減，僅於必要地點設置。</p> <p>5. 基地沿線有居民停車需求，於規劃設計時應與居民溝通並提供替代停車空間，以免日後人行道又遭居民停車，失去補助效益。</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32萬元，地方配合款68萬元。</p>	
合計					39,000,000	29,880,000	9,120,000	22,41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A	112年南投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490,000	510,000	2,4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與社區規劃師團隊積極配合，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區規劃師案件，同時也藉由社區能量尋找到適合施作的基地。 2. 工作內容建議增列協助縣府盤點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改善提案，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以引領鄉鎮公所朝一致方向推動城鄉景觀改造工作。 3. 經費需求表建議編列顧問團隊成員所需費用，且團隊可多邀集具多元背景專家，包含如都市計畫、景觀、土木、建築、園藝、社區文史、生態保育等，視案件區位條件、議題性質或環境向度組成環境景觀專業諮詢及工程督導小組。 4.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配合南投縣總體發展之綱要政策或上位計畫輔導擬具相應規劃核心目標，以提供府內業務相關局處客觀、專業之決策參考。 5. 總顧問應擔任府層級決策者之「專業諮詢顧問」、為縣府與中央及地方組織間的「垂直溝通管道」，同時也扮演府內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台」。 6. 計畫執行階段總顧問的角色，在「企劃階段」擔任協助提案角色、「執行階段」擔任設計諮詢角色、「管理階段」擔任工程維管督導角色。 7. 增加製作縣府年度城鄉風貌改造成果彙編，以呈現年度執行成果。 8.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49萬元，地方配合款51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A+B	112年南投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1,000,000	9,130,000	1,870,000	9,130,000	<p>1. 建議與景觀總顧問相互合作，從社區角度協助尋找良好施作基地。</p> <p>2. 請社規師團隊協助輔導彰雅村社區居民，以社造方式逐步推動「鹿谷鄉彰雅村福德正神左右側環圍步道環境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段施作。</p> <p>3. 配合資源的盤點（地方特色資源、潛力空間場域）評估未來短、中、長期可行之操作場域，使社規師計畫得以系統性發展，並建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促使社區重視修復管理工作。</p> <p>4. 鼓勵成熟社區發展社區合作社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化工作。</p> <p>5. 建議結合在地匠師，工料、工法之施作項目，宜聚焦在社區生活、地景環境改造，避免裝置一次性公共藝術。</p> <p>6. 請社規師團隊協助市府辦理政策引導型或競爭型補助計畫的前期地方擾動，以上下整合城鄉發展目標。</p> <p>7.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1,1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913萬元，地方配合款187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A+B	112年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線自行車道及親水公園(停車場)改善計畫	5,865,000	4,867,950	997,050	3,984,000	<p>1. 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化，請依須知規劃補充詳細之計畫內容。</p> <p>2. 本基地前身為坪瀨琉璃光之橋的停車場，屬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建議公所應以恢復自然地景為主，作基地簡易綠化。</p> <p>3. 以減法設計為核心，解說牌、指示牌、花架等設施內容需再減量，並減少硬鋪面設置(壓花地坪)，建議了解民眾使用行為、動線需求及未來預留之活動空間，並針對必要之動線及空間施作即可，盡量保持原有生態及自然地坪。</p> <p>4. 本案重點著重於空間清楚及植栽綠化，植栽配置時仍需考量其樹穴大小及生長空間，並種植本土樹種喬木，如梅花、肖楠...等，使基地能夠展現地方風情。</p> <p>5. 基地現況整體較硬，應將不必要硬鋪面打除，增加植栽綠化及土壤優化，植栽綠化經費至少應占總經費10%，並於設計時減少硬鋪面增加透水面積。</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48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8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81萬6,000元。</p>	
4	南投縣	鹿谷鄉公所	A+B	112年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福德正神左右側環圍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8,000,000	6,640,000	1,360,000	0	<p>1.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旁有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設計內容主要以修復毀損所設施物(AC鋪面、pc步道、水泥護欄、涼亭，並非本署補助核心目標，且在經費明細表中，既有步道拆除與改善應區分不能包裹一起編列，以利判斷經費之合理性。</p> <p>2. 步道路線環繞廟宇後山一圈目的為何，現況使用者及使用需求皆不明確，整體步道修建後未見營管作為。</p> <p>3. 本次提案未扣合未來發展趨勢，如SDGs、淨零碳排等作為計畫核心目標，以環境生態保育為目的，設計內容應減少硬體設施，如以複層植栽取代欄杆。</p> <p>4. 本案社區環境改善工作，建議以社規師雇工購料方式分年施作，以達到較高效益。</p> <p>5. 本案由縣府自行撤案，納入112年社區規劃師計畫辦理。</p>	
	南投縣	竹山鎮公所	A+B	112年南投縣竹山鎮照鏡台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5,000,000	4,150,000	850,000	0	<p>1. 本案基地經查本署已於110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核定補助「110年南投縣竹山鎮照鏡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本次提案計畫基地重複，不宜再次補助。</p> <p>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p>	
合計					32,865,000	27,277,950	5,587,050	15,604,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A+B	112年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	3,000,000	2,640,000	360,000	2,6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內容建議增列協助縣府盤點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改善提案，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以引領鄉鎮公所朝一致方向推動城鄉景觀改造工作。 2.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 3. 總顧問應擔任府層級決策者之「專業諮詢顧問」、為縣府與中央及地方組織間的「垂直溝通管道」，同時也扮演府內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台」。 4. 計畫執行階段總顧問的角色，在「企劃階段」擔任協助提案角色、「執行階段」擔任設計諮詢角色、「管理階段」擔任工程維管督導角色。 5. 有關國外參訪費用，不包含在本計畫補助經費中，請刪除或自籌經費。 6. 公所提案品質不一，總顧問團隊仍需研訂雲林景觀重點發展地區及指導原則依照本署提案補助方向及未來趨勢，協助輔導鄉鎮公所，引導提案內容至正確的方向。 7. 建議納入製作年度城鄉執行成果彙編與加強社群媒體的成果推廣。 8.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64萬元，地方配合款36萬元。 	
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A+B	112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新計畫	15,000,000	13,200,000	1,800,000	13,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級應先以社區為單位，進行評選，再細分至社規師分級，且在社區規劃師分級後，應給予任務(榮譽性)以更積極的角度呈現成果。 2. 鼓勵社區爭取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獎項，落實安居樂業之社區營造，結合在地文化生態美學。 3. 社區施做工項宜符合社區居民需要及環境營造，避免以學生的藝術創意為主，而忽略社區真實環境需求。 4.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5. 本案請以總經費1,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320萬元，地方配合款18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A+B	112年雲林縣北港鎮北港糖廠門戶再造工程	15,000,000	13,200,000	1,800,000	10,000,000	<p>1.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請儘早確定日後北港糖廠的土地開發計畫及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以利公共建設資源的穩定挹注。</p> <p>2. 本案基地周邊有其他部會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分年分期推動之計畫，建議有一張圖來呈現各部會資源投入的空間區位關係。</p> <p>3. 基地定位需更明確，目前鐵道雜木野草資源豐富，前期應先將綠資源調查清楚，評估未來發展城市野地公園的基礎，以此確定後續施作內容及工項。</p> <p>4. 植栽工程有兩個細目，包含環境清理及除草作業，雜木移除清理，如若改變定位為野地公園的角色，既有雜木野草資源就需要保全再利用，除了能夠維持原有生態也能夠減少景觀工程經費支出。</p> <p>5. 雜木野草不應全數移除，僅需小幅度作步道或設施所需用地清理即可，基地定位應為野地公園，而非都會公園，就部會清理太乾淨，將既有生態破壞。</p> <p>6. 以減法設計為核心，施工以自然工法為主，步道硬鋪面應減量，架空步道應減少，鋼構棧道可採自然材質鋪設，生態草溝經費過高，步道與水渠間宜有草地或綠籬以維安全，水渠邊步道往園區內移即可，景觀排水以簡易設施為主，設備工程可控制在90萬以內，非必要工程以自然工項處理，如鐵軌空間，可規劃為大面積草坪。</p> <p>7. 動線仍需重新考量，人車動線需區分，避免人車衝突，並發揮引導作用。</p> <p>8.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1,136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惟經縣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5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364萬元由縣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5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500萬元。</p>	
合計					33,000,000	29,040,000	3,960,000	25,84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A+B	112年度嘉義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9,000,000	7,920,000	1,080,000	7,920,000	<p>1請加強補充執行機制、流程及計畫推動執行的策略及工作重點。</p> <p>2. 尚缺社區輔導團隊分析近年來社區執行情形、培訓課程辦理情形及維護管理追蹤情形等綜整及檢討，施作內容應具有公益性，歷年維管修繕案件不列入補助。</p> <p>3. 社區施作應注意材料工法之耐久性，以減少後續之維護管理需求。</p> <p>4. 工作項目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內容不符，請重新調整。經費需求其中成立社區輔導處及布袋鎮興中街，長期指定地景操作，請重新調整修正，以符規定。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操作經費至少佔總經費70%以上，符合規定。</p> <p>5.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除包含空間營造之外還包含有地方創生、生活文化、產業發展及社會性等多元營造。本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增加111年度執行成果紀錄及照片，並編列年度社區規劃師成果彙編。</p> <p>6.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92萬元，地方配合款108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A	112年度嘉義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640,000	360,000	2,640,000	<p>1. 建議針對縣境重要景觀資源已有完整調查並依生態價值、生活文化價值、場所提出空間斷裂點優先提案串接與縫補，精神、重要觀光價值、重要視覺走廊及相關重大建設景觀地區，但在未來兩年重要景觀空間之發展構想，建議可以加強論述。</p> <p>2. 除應協助回應重要景觀地區之發展策略與指導原則，也應盤點過去年度城鄉風貌及相關部會計畫投入情形，並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資訊套疊，找出品質不佳亟待串接與縫補之地區，並在整體發展藍圖引導下，分期分區逐步將願景圖拼接起來。</p> <p>3. 相關計畫可增列綠色內涵及量化指標展現，以符合打造藍帶、綠帶編織廊道之目標。經由計畫及資源盤點，如有具潛力的計畫案，可策略性整合成分期分區來執行。</p> <p>4. 建議針對各類型的整體藍圖及各鄉鎮的發展進程、綠資源品質及綠系統串接與縫補之待改善事項，依補助經費及提出分期之提案計畫，勿再將資源分散。</p> <p>5. 現有資源盤點，可更細緻的調查周邊參與的能量，融入參與設計及日後維護管理工作，減輕縣府維管負擔。提案宜對應說明其與廊道或空間系統之關係，確認提案基地周邊的發展潛力及改善的願景及未來的使用者、使用行為，並考慮低維管、減量設計。</p> <p>6. 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增加城鄉風貌業務上的銜接及推動應再積極配合分工合作，府內業務上的協調整合，需跨局處協助輔導，工程品質的督導切入時機仍應再加強，並確實參與各階段施工時的工程品質督導作業。</p> <p>7. 計畫書過於簡略，請增加111年度執行成果紀錄及照片。</p> <p>8. 經費需求編列方式及執行期程應為12個月，請重修正，以符規定。尚缺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開會時間。</p> <p>9. 本案同意匡列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款264萬元，地方配合款36萬元。</p>	
3	嘉義縣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A+B	大林鎮鹿掘溝周邊環境改造計畫	9,999,948	8,799,954	1,199,994	3,520,000	<p>1. 本案土地權屬包括天德寶宮、國有財產署、農田水利署用地，土地權屬及地目請補充完整，應併補齊。</p> <p>2. 施作基地位於鹿掘溝周邊，北側由大林國中經中山路往南通往天德寶宮廟埕，沿途被水域環境包圍。整體區域之規劃預計打造環繞鹿掘溝水域之環埤步道；本案預計以建置都市安全通道為首要規劃目標，作為大林慢城發展計畫之核心目標之一。</p> <p>4. 施作工項為大林鎮鹿掘溝周邊環境改造，親水步道、人行廣場、新設安全護欄、新植喬木株、新植灌木。</p> <p>5. 本案應以整體環境改善提出整體規劃構想(含配置圖文)，營造區域環境景觀亮點，並提供大林鎮區域性發展策略參考依據；其次為周邊交通動線改善，大林國中通學步道與正、側門之動線規劃應同時考量。建議串連「110年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鹿掘溝蔡葉二將軍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接續整合「大林慢城門戶計畫」之整體效益。</p> <p>6. 目前既有植栽情況尚稱良好，新增植栽數量請檢討是否太多。另"親水"空間應改為"近水"，以利後續維護，並增加遮蔭喬木。</p> <p>7. 安全護欄以綠籬加菱形拉線網，使水線相映；步道系統應再明確規劃。階梯廣場前豎牆應檢討，既有欄杆拆除又新設護欄，建議不宜。</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52萬元，地方配合款48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嘉義縣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A+B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鎮安宮廟埕空間環境改善工程(原提案名為：朴子市竹圍里綠色基盤建置計畫)	9,999,830	8,799,850	1,199,980	3,520,000	<p>1. 本案施作工項之範圍、面積及數量，應明確標示，以利估算經費額度。</p> <p>2. 施作地點應先釐清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土地權屬及地目請補充完整)。</p> <p>3. 造型花架、平台及棧道護欄減作，座椅、導覽牌、指標牌，必要性檢討。應以自然(綠籬、壘石)護岸為主。</p> <p>4. 以簡易綠化為主，提供當地居民活動使用即可；設施太過人工化，設施應減少。</p> <p>5. 本案名稱與內容不符，請修正為「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鎮安宮廟埕空間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性質改為規劃設計+工程。</p> <p>6. 本案預定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編列方式有誤，不符合。尚缺執行期程，請一併重新修正，以符規定。</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52萬元，地方配合款48萬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5	嘉義縣	六腳鄉公所	A+B	112年嘉義縣六腳鄉福安宮廟埕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7,000,000	6,160,000	840,000	3,960,000	<p>1. 本施作區土地權屬為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遊憩用地，為私有地。基地旁的福安宮為當地聚落之信仰中心，鄰近縣道166。基地現況多閒置空間，鋪面老舊不平整，休憩機能不足，近水側既有步道及涼亭毀損不堪使用，整體空間有待整理。</p> <p>2. 週邊複層植栽，植栽帶與廟埕鋪面應順平。以林蔭下休憩座椅取代休憩棚架。</p> <p>3. 水上棧道拆除後，建議不再重新施作。設施減量、水域棧道、涼亭去除，保留水域。</p> <p>4. 福安宮前廟埕廣場，環境整理即可；所列預定工作項目應與經費預估項目相符，請重新修正。</p> <p>5. 具體施作工項之範圍、面積及數量，應明確標示，以利估算經費額度。</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4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6萬元，地方配合款54萬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6	嘉義縣	水上鄉公所	A+B	站前場域。新與舊的融合 嘉義縣南靖車站周邊環境規劃	2,350,000	2,068,000	282,000	0	<p>1. 土地權屬管理單位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基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為交通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係屬公有土地。本計畫範圍為南靖車站周邊公共開放空間，期整合南靖車站周邊資源、改造車站地標型場域，建置火車站及周邊轉運交通之節點休憩場所。</p> <p>2. 本案工程預算後續金額為31,950,000元，分4工項與本計畫補助規定不符合。</p> <p>3. 歷史地景觀賞休憩平台過多，草地工程與環境整理之界面應審慎，花台座椅分割空間，形成動線障礙。</p> <p>4. 2022年文化資產審議會登錄南靖車站及附屬建物為歷史建築，而日式宿舍區損壞嚴重未達登錄標準。南靖車站站體為歷史建物，應請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計畫申請補助。</p> <p>5. 本案均為台鐵局用地，用地取得及整體規劃是否有與台鐵局先行協商，取得共識。土地取得及補助經費需求仍有很大變數。</p> <p>6. 本案建議暫緩辦理。</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7	嘉義縣	新港鄉公所	A+B	112年新港鄉月眉潭周邊友善環境改善計畫	9,420,000	8,289,600	1,130,400	0	<p>1. 本案為月眉潭周邊步道系統之改善、木棧道損壞更換、步道溝蓋提升、增設護欄、座椅，步道連接處增設無障礙設施及綠美化等，係屬設施損壞修繕，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p> <p>2. 本案於設施多因年久失修，維護不善所致。公所應有設施維管機制，並加入社區居民一起維護。</p> <p>3. 請先釐清本案使用者為何類性質，居民或是香客，以避免造成社區環境無法負荷。未來使用者之效益？淨零碳排之目標有否達成？</p> <p>4. 步道退離潭邊，其間以綠籬或複層植栽，維護安全。步道周邊高牆、欄杆，建議拆除、降低。潭水週邊環境可清理，潭前廣場圍樹座椅不適宜。</p> <p>5. 管理維護應落實，並請釐清之前是否曾經補助過相關工項？有1/3為修繕設施及新建，缺少綠色基礎質量提升的具體作為，不符本計畫補助精神與目標。</p> <p>6. 本案建議不予補助，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輔導公所提出適宜的提案計畫。</p>	
8	嘉義縣	中埔鄉公所	A+B	112年嘉義縣中埔鄉公16社區公園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12,000,000	10,560,000	1,440,000	8,360,000	<p>1. 水岸已有矮墩，是否需要水岸護欄(P168)？步道可退離水圳溝，中間以綠籬處理。步道緣石與地坪綠地鋪面順平；(P166)以緩坡處理，取代長條階梯坐椅。</p> <p>2. 地方創生整體改造區域環境空間營造整體功能效益、設計構想與在地產業是否已產生效益？創生事業及在地生活之關聯性應再強化說明。</p> <p>3. 基地形狀破碎凌亂，需整合一些路徑來形成迴路關係；基地內水域屬農田水利署管轄之灌溉水圳，水質是否夠乾淨？是否已協調完成，請補充。</p> <p>4. 設計勿過於都市及人工化，建議能多融合在地自然特色，內部以草皮綠地、周邊複層植栽方式處理，以簡易綠美化及環境整頓施作為主。</p> <p>5. 本案建議改列為政策引導型辦理，不必再修正創生計畫報國發會。</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9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36萬元，地方配合款114萬元。</p>	
9	嘉義縣	太保市公所	A+B	112年嘉義縣太保市米樂友善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10,500,000	9,240,000	1,260,000	7,040,000	<p>1. 本案土地權屬為太保市公所，本計畫區屬太保市都市計畫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公兒五用地。基地使用者及土地使用之適宜性，如市集之條件、使用者會從何處來等，應充分說明。</p> <p>2. 「太保市多功能休閒中心新建工程」，主要工程為活動中心及廣場前停車場新建與改善，預定工作項目：(1)假設工程(2)拆除工程(3)土建工程(4)植栽工程(5)照明工程(6)休憩設施工程(6)水圳環境營造工程。有關綠地之體健設施及遊具不予補助。</p> <p>3. 區內外交通動線規劃及進出口位置，應更明確。設施過多，材料應具耐久性。考量好使用好維護。</p> <p>4. 後續維管建議邀請社區組織為主要維護管理單位，包含環境清潔，休憩設施之保養及喬、灌木之養護等例行性工作。</p> <p>5. 步道收邊磚宜與步道鋪面綠地順平。車阻、造型座椅、涼亭、木座椅、花架、燈具減作。圳道圍牆打開，停車場林蔭化。</p> <p>6. 以Softspace綠化植栽為主，減少多功能休閒中心設置產生的環境外部性。預計要施作設施過多，設施應儘量減量，並考量建物與戶外公園的使用者及關係。</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4萬元，地方配合款96萬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0	嘉義縣	番路鄉公所	A+B	番路鄉彈藥庫(H14)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9,800,000	8,624,000	1,176,000	3,520,000	<p>1. 計畫位置於仁義潭風景特定區東側，非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土地所有權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p> <p>2. 請說明歷史建物空間整理與營運計畫辦理情形，是否已有潛在經營團隊。</p> <p>3. 基地應以簡易綠美化方式作空間清理。預定工作項目為停車空間、鋪面人行空間、綠美化、照明工程、水電工程等，應強化當地特色。</p> <p>4. 現有使用者、使用量，及未來使用的發展資料尚缺。本區閒置空間，尚無整體規劃及營運管理之計畫，請補充說明。</p> <p>5. 除留設動線人行空間及停車空間外，廣場鋪面應減量。停車場空間周邊，以複層植栽方式處理。</p> <p>6. 閒置空間再利用，減少鋪面，增加綠化量，以易維護為要。</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52萬元，地方配合款48萬元。</p>	
11	嘉義縣	民雄鄉公所	A+B	112年民雄鄉大崎村埤塘周邊脈絡連結計畫	10,000,000	8,800,000	1,200,000	0	<p>1. 本案為非都市計畫區，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用地類別則包含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土地所有權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p> <p>2. 請補充說明規劃目標及願景為何，並加強論述本計畫對民雄鄉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效益為何？</p> <p>3. 請釐清周邊社區之使用者，是否有潛在的使用者。</p> <p>4. 除過水步道鋪面外，以池畔步道複層植栽及臨水綠籬；停車區應林蔭化。牆面美化應可拆除或下降；生態浮島，不在補助之列；建議採取社區營造模式執行之。</p> <p>5. 施作工項不符補助項目，施作位置施作項目，應檢討。</p> <p>6. 本區有申請大崎村之農村再生計畫，建議申請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計畫經費。本案建議暫緩辦理。</p>	
合計					93,069,778	81,901,404	11,168,374	40,48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嘉義市	環境保護局	A+B	112年度嘉義市社區規劃師駐地環境改造計畫	9,000,000	7,470,000	1,530,000	7,470,000	<p>1. 建議社區規劃師團隊應與景觀總顧問協調整合跨域發展內容。</p> <p>2. 本計畫經費為資本門預算，請將經費需求表中網站維護更新費用刪除。</p> <p>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47萬元，地方配合款153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嘉義市	都市發展處	A	112年度嘉義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490,000	510,000	2,490,000	<p>1.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與社區規劃師團隊積極配合，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區規劃師案件。</p> <p>2. 建議擴大推動「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及社規師與SDGs發展目標的落實。</p> <p>3. 總顧問團隊應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p> <p>4. 總顧問計畫工作內容，建議增加編製年度城鄉風貌執行成果彙編。</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49萬元，地方配合款51萬元。</p>	
3	嘉義市	建設處	A	嘉義市建國二村公園開闢暨介面縫合計畫	2,000,000	1,660,000	340,000	0	<p>1. 經查本計畫範圍目前市府刻正執行公辦市地重劃作業中，預計113年12月竣工，周邊眷村開發方式、公園內舊眷舍遺構留存及機能未定，故本計畫目前計畫條件尚不成熟。</p> <p>2. 建議重劃完成，配回公共設施用地後，再思考後續改善縫合工作。</p> <p>3. 本案有關重劃公45、停車場、公道11、公道4：華南高職、嘉義高中等公共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之縫合規劃，建議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待本署有新一期競爭型計畫補助資源後再提出具體改善計畫。</p> <p>3. 本案市府自行撤案。</p>	
4	嘉義市	建設處	A+B	嘉義市南興公園及宣信公園環境提升計畫(原提案名為：嘉義市道將圳周邊綠地公園環境提升計畫第一期(南興公園))	9,500,000	7,885,000	1,615,000	8,300,000	<p>1. 請補充說明南興公園因被道將圳切割，其南北兩側串聯之路徑及關聯，以及本次計畫是否併同處理與道將圳銜接之介面。</p> <p>2. 本計畫原分列兩期工程，建議將南興公園一、二期工程一次改造不分期以及合併嘉義市宣信公園計畫，併同辦理發包工程。</p> <p>3. 簡報p10示意圖引用多次，建議重新檢討以免誤導；本計畫範圍內之植栽帶樹圍宜降低並與鋪面順平處理。</p> <p>4. 請市府詳細說明有關老舊公園更新改善作法，應該有對應氣候變遷之對策思考。</p> <p>5. 本案綠色內涵不足10%，請市府重新調整經費編列。</p> <p>6. 計畫書經費需求以一式編列無法檢視，請市府詳細列出工作內容與工項以利經費的核實。</p> <p>7. 計畫名稱請修正為「嘉義市南興公園及宣信公園環境提升計畫」。</p> <p>8. 本案南興公園與宣信公園合計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30萬元，地方配合款170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嘉義市	北興國中	A+B	嘉義市北興國中都市綠帶空間營造計畫一天籟、綠境、零排放	10,000,000	8,300,000	1,700,000	6,640,000	<p>1. 計畫補助建議以處理圍牆與社區介面之關係，打開校園圍牆與居民共享空間並同時整合周邊人行空間及排水系統，但校園內部空間無法補助。</p> <p>2. 本計畫原分列兩期工程處理，建議將兩期工程合併設計發包施工，整體規劃設計時以減少人工設施、硬鋪面等工項，應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以符合淨零碳排之補助核心目的，並說明其植栽種類、位置及植栽設計想法。</p> <p>3. 本計畫管樂舞台建議改以廣場形式施作，拉近學生在吹奏行進間演出時與周邊居民之互動性。</p> <p>4. 校園圍牆建議以退縮降低或拆除為原則，並作為停等接送區及休憩空間綠美化處理；基地南區有一片老樹林，建議以視野通透方式處理，疏植鬆土壤讓老樹有更好的生長空間與條件。</p> <p>5. 本案綠色內涵不足10%，請市府重新調整經費編列。</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64萬元，地方配合款136萬元。</p>	
6	嘉義市	建設處	A+B	嘉義市宣信公園綠地環境提升計畫	9,000,000	7,470,000	1,530,000	0	<p>1. 請市府與總顧問團隊共同思考嘉義市整體種樹之根本性思考及想法，並應著重於植栽底盤土壤狀況和根系發展。</p> <p>2. 本計畫規劃設計過多人工設施及硬鋪面，請市府及規劃團隊以減法思維設計，應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以符合淨零碳排，並說明其植栽種類、位置及植栽設計想法。</p> <p>3. 本案綠色內涵不足10%，請市府重新調整經費編列，黑板樹板根問題應提出解決對策，既有植栽應修枝健檢，減少景觀植栽多種植原生樹種。</p> <p>4. 本計畫面積不大僅0.4公頃，廣場照明欲設立12公尺高燈之必要性為何，建議將景觀燈、線燈、預鑄座椅減量。</p> <p>5. 建議市府和規劃團隊將植栽帶、綠地之樹圍拆除打開，俾與步道、廣場鋪面作順平排水。</p> <p>6. 本案建議市府併同嘉義市南興公園辦理，應以簡易綠美化原則施作。</p>	
合計					42,500,000	35,275,000	7,225,000	24,90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2,000,000	1,560,000	440,000	1,560,000	<p>1. 建議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p> <p>2. 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p> <p>3. 報告書P.6~P.8預定工作項目有14項，尚符合本署要求，另市府本計畫執行期間為8個月(過去執行1年期間為300萬元)申請總經費為200萬元，所提經費尚符合執行月數經費。</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2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56萬元，地方配合款44萬元。</p>	
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9,000,000	7,200,000	1,980,000	7,020,000	<p>1. 本計畫實作部分之補助項目分為「示範型」和「申請型」，每處執行金額為20~50萬元，預計改造20處。</p> <p>2.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900萬元，經查「110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核定總經費為90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p> <p>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2萬元，地方配合款198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B	112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p>1. 本計畫有別於「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係將一般綠美化轉換成另一形態，媒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青年夥伴與社區或民間團體，利用創意社區營造等內容完成社區空間環境營造。</p> <p>2. 臺南築角分為「基礎型」(10萬-20萬)、「築角競賽」(35萬-45萬)預計5案及「駐村計畫」預計2案(40萬-80萬)等3類，惟基礎型並未說明要完成幾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基礎型是否併入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中執行?)。</p> <p>3.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300萬元，執行項目僅有築角競賽及駐村計畫等2項，其餘相關人事、培訓及間接費用是否需編列，亦或併同前案執行。</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p>	
4	臺南市	臺南官田區公所	A+B	大隆田生態文化園區閒置空間活化工程	20,000,000	15,600,000	4,400,000	0	<p>1. 大隆田生態文化園區之全區面積為9.431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全區範圍所有權人均為台糖土地，機關用地本次申請面積為4公頃。經查前辦2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8年12月12日核定補助「大隆田地景計畫—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核定總經費為3,000萬元，係包含整區整地(第1-3期)、臨路區塊及西側樹林的設施改善。</p> <p>2. 本次申請範圍與原先已核定施作範圍確實有重複情形，故本案不予補助，請市府自籌經費。</p>	
5	臺南市	臺南將軍區公所	A+B	112年將軍區東側水圳綠廊步道建置工程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4,680,000	<p>1. 施作範圍面積為0.25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水溝用地及農業區，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土地，須注意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p> <p>2. 本計畫為水圳旁周邊的環境整理，南側為農業區、北側為住宅區，周邊社區聚落人口為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其效益性為何。</p> <p>3. 南側為農業區，使用深度較低，步道寬度應不需2.5米，可調整增加綠帶種植寬度。</p> <p>4. 本計畫基地為狹長型(東西向為420公尺、寬約6公尺)，是否有足夠腹地供喬木生長(擬設72棵)、景觀高燈21盞、座椅32座是否太多密集，且經費編列達1,000萬元經費似嫌過高，請減量。</p> <p>5. 請減量鋪面增加綠意植栽，留置喬木的成長空間。注意農地邊的喬木植栽對作物的可能影響。</p> <p>6. 步道鋪面、路緣石、碎石帶、複層植栽帶順平，以利排水。</p> <p>7. 經費表之經費編列似嫌過高(如鋼板收邊，方向導覽牌等)，高燈、座椅、數量似乎過多，宜減量，尤其農業區生態為主，避免光害。</p> <p>8. 步道寬度與相鄰地區配套，鄰農業區宜以生態為主。</p> <p>9.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68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6	臺南市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A+B	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52,300,000	40,794,000	11,506,000	7,800,000	<p>1. 報告書陳述計畫面積為2.52公頃，惟須扣除湖面面積，故實際施作面積應為0.7855公頃(報告書P.44)，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管理單位為下營上帝廟。</p> <p>2. 提案計畫摘要表內容均無填列，請市府再補充。</p> <p>3. 報告書P.32設置突出之湖面舞台(觀湖路、湖心平台)是否必要，請再檢討。</p> <p>4. 本計畫多屬硬體設施修繕(鋪面、停車場、照明設備)，對於營造綠色基盤環境效益並不顯著，停車場空間部分，建議加強林蔭化。</p> <p>5. 樹穴之穴圍、植栽帶穴圍應下降順接步道，廣場鋪面順平並注意排水。</p> <p>6. 工區一入口人行道可用停車格做調整，不用拓寬並設置欄杆。</p> <p>7. 本案請以大A(全區整體規劃及設計案)+小B(工程案)方式處理，其中並以簡單實用為規劃原則。</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150萬元辦理全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850萬元辦理監造及工程)，中央補助款780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p>	
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A+B	112年安南區四草大眾廟前公園景觀改善計畫	5,150,000	4,017,000	1,133,000	3,900,000	<p>1. 本計畫施作面積約為1公頃，基地坐落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屬一般管制區，含水利局及國有財產署土地，須注意土地使用取得。</p> <p>2. 基地內及周邊場為魚塭地景，亦為台江國家公園，地景特色綠化應為本案設計重點。</p> <p>3. 報告書並無基地實際配置圖，無法看出動線如何規劃及改善工項的位置，亦不建議以庭園化設計此區，請市府再補充該基地特性說明。</p> <p>4. 本計畫主要工項係改善現有涼亭高低差與園區道路之高低差、步道竄根改善及池生植栽凌亂整理的事項，屬修繕性質之提案計畫，應再提高營造綠色基盤經費占比。</p> <p>5. 本案如以濕地特色優先，應以自然生態濕地保育及復育之思維方式進行，園區內植物應選用適宜當地環境植栽進行種植，並減少不必要的硬體設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p> <p>6. 原抬高地坪之涼亭，該地坪可否拆除順平，並應減少高差，就不必再設置無障礙坡道，另請思考涼亭可否遷移並拆卸重組。</p> <p>7. 經費編列表中列有無障礙透水鋪面，建議改為混凝土刷毛施作，請市府再考量。</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8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A+B	112年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原提案名為：112年臺南市永康區河邊春夢社區連結水岸整體景觀計畫)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3,900,000	<p>1. 本計畫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永康排水護岸及長樂步橋位於永康排水範圍內，使用分區屬河川區；舊台糖鐵道改建人行步道使用分區為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鹽水溪旁人行步道為公園用地，水資源回收中心周步人行步道屬污水處理廠用地；僅西側連絡道路屬農業區，道路現況供公共通行。</p> <p>2. 計畫書P6改造項目-2，入口節點的路阻區位，不宜成為入口廣場進出障礙；改造項目-3，街角及開放空間銜接處，宜緩坡順平處理。</p> <p>3. 高壓混凝土磚為通俗學名，透水磚鋪面則為廠牌名稱，會導致限制競爭，兩者為同一種材料。透水混凝土鋪面，每平方公尺6,000元，單價偏高，請再修正。</p> <p>4. 透水混凝土是高架橋用來迅速排除逕流並不是透水，基層夯實90%以上不會透水，只在內部產生逕流。</p> <p>5. 步道邊不宜以重力擋土牆，應以石籠方式或採緩坡處理，並應以生態及綠化手法處理，達到綠色內涵之目的。</p> <p>6. 人行道3m寬，建議縮減寬度，步道兩側宜有綠地再種植灌木綠籬，路緣石宜與鋪面順平。</p> <p>7. 既有人行道許多段看似新建，應清楚說明8字型步道哪段為既有，哪段需新闢，於整體規劃圖中清楚表達。</p> <p>8. 步道材質工法應以低維管、耐用好行為重點，步道側綠化腹地與必要設施應說明清楚。</p> <p>9. 廣場照明(路口已有路燈)及文史解說牌數量偏多應減量。</p> <p>10. 先行定位清楚減少整地，結構道路設置量，以綠意建置為主，避免使用建案社區名稱提案。</p> <p>11. 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112年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p>	
9	臺南市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A+B	臺南市安定區嘉南大圳蘇厝左岸綠美化工程	16,312,000	12,723,360	3,588,640	0	本計畫市府撤案。	
合計					127,762,000	99,834,360	28,107,640	31,20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文化局	A+B	112-113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p>1.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但文化單位已將全區指定為文化景觀，提案內容係興建公園，為避免資源浪費，待進行公園建設工程，以環境整理和簡易綠美化等方式，改善環境品質，保留區內植栽(清查區內所有樹木健檢疏植)並提供植物生長環境，再依人活動使用需求加入必要性的服務性設施。</p> <p>2. 本案市府規劃以3,000萬元分年分期辦理，建議以1、2期一次性施作，不分期，基地內機關部會補助計畫應以一張規劃圖清楚標示範圍，以釐清介面關係。</p> <p>3. 木棧道、木平台耐久性不良，如規劃設計需要，可考量以RC仿木或玻璃纖維仿木類材料。</p> <p>4. 基地未來經營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請補充說明。本基地目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請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並檢附同意文件。</p> <p>5. 本案以簡易綠美化方式整理，至後續相關服務性設施市府若評估有需求，可另籌經費辦理。</p> <p>6.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1,282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2,0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718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0萬元。</p>	
2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A+B	112年度高雄市前鎮區盛興公園共融環境改善工程	21,744,000	10,000,000	11,744,000	8,000,000	<p>1. 基地位於林森三路，設有地下停車出入口，顯示基地下方存在地下停車空間；若未來進行工程施作，是否會影響既有停車空間和建築結構量體，以及停車場下方結構的安全性問題，請先評估安全性之疑慮。</p> <p>2. 本案目前的植栽狀況生長良好，若未來進行大規模土木工程，應有全區植栽調查及樹木根系調查，規劃既有植栽保護措施，以保障現有植物的生長環境，並做好植栽修枝與調整林下休憩空間。</p> <p>3. 植栽區圍繞矮墩(花台)以順平方式處理，以利周邊排水排入植栽區。</p> <p>4. 本案假設工程費用過高，遊具部分請刪除或自籌，本案建議以環境清整為主，設施拆除或新設所需經費由市府自籌辦理。</p> <p>5.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1,025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2,174萬4,000元辦理本案(新增1,149萬4,000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2,174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地方配合款1,374萬4,000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112年高雄市旗山區「東九道之驛創生場域韌性基盤改善計畫	12,800,000	9,984,000	2,816,000	5,000,000	1. 請市府以一張整體規劃構想圖，明確標示補助競爭型計畫補助範圍及本計畫工區工項的關係。 2. 目前基地屬於台糖公司所有，本案主要解決農創園區排水問題，使基地遭暴雨不淹水，應評估園區排水系統，滯洪時期導入LID設計，提出改善計畫，包含草坪滯洪空間雨水回收再利用。 3.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641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28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639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280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地方配合款780萬元。	
4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A+B	112年度高雄市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	19,570,000	10,000,000	9,570,000	8,000,000	1. 基地現況維護及植栽生長狀況良好，提案於公園中央挖設50噸雨水儲存設施及整理既有步道鋪面系統，建議應先進行既有植栽調查，以避免貿然進行相關土木工程，破壞目前植栽根系與生態系統。 2. 本案設計在於減少硬鋪面並增加綠地面積，但報告書內容並未具體說明目前硬鋪面面積與改善後綠地面積的比例關係，建議補充說明相關數據關係。 3. 報告書所載的「規劃設計原則」僅有文字敘述，建議增加LID設計相關數據規範或相關案例參考方向，以避免形式性規範並提高規劃設計的實用性。 4. 本案為已開闢公園，應將重點改在既有樹木調查健檢疏植及鬆土，提供樹木良好的生長環境。 5. 公園步道重新鋪設位置應做好樹木根系調查，避免鋪面設置影響樹木成長及板根問題。 6.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1,025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957萬元辦理本案(新增932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957萬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地方配合款1,157萬元。	
5	高雄市	觀光局	A	蓮池潭風景區再造計畫	2,000,000	1,560,000	440,000	0	本次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型提案著重於A類(規劃)+B類(工程)，非僅補助A類，請市府自行辦理規劃設計。 2. 本案市府自行撤案。	
6	高雄市	水利局	A+B	高雄市前鎮河(興仁橋至新生路)增設景觀步道工程	19,000,000	10,000,000	9,000,000	0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是回應氣候變遷，鼓勵多種樹改善公園及公共開放空間的綠色環境。 2. 本案因步道環境條件不佳市府於水利用地上採懸臂式棧道改善人行道，並不符合補助範疇且河岸亦設有水利安全防汛設施及浮動碼頭，建議回歸水利單位做整體性規劃改善。 2. 本案市府自行撤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7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p>1. 建議總顧問協助高雄市政府研擬「城鄉風貌與景觀綱要計畫」。以做為未來各區重點發展及環境改善之上位指導計畫。</p> <p>2. 經費需求包括「協助建置及維護高雄城市景觀的社群平台」，請刪除相關維護費用。</p> <p>3. 輔導協助市府及各區公所研擬城鄉環境改造計畫並建立備援計畫機制，以提高未來提案品質。</p> <p>4. 計畫中列出了盤點「景觀城市」資源條件的行動項目，建議在總顧問的計畫中增列相關工作內容。</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p>	
8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112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500,000	5,925,000	1,575,000	5,850,000	<p>1. 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顯示，高雄市65歲以上人口占比18.33%，位居六都第二；針對這樣的超高齡社會現象，社規師輔導工作是否有針對高齡友善城市納入考量，以及如何制定策略作法？請補充說明。</p> <p>2. 本計畫內容「串聯型提案」類型，旨在鼓勵多元合作提案。若提案獲選，將獲得2萬至4萬元不等的創作獎金，並由第一名團隊協助完成創作紀錄，該團隊還可獲得4萬元的執行階段獎金；因補助計畫不額外提供獎金，請補充說明該獎金的經費來源。</p> <p>3. 社區施做工項宜符合社區居民需要及環境營造，避免以學生的藝術創意為主而忽略社區真實環境需求。</p> <p>4.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7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85萬元，地方配合款165萬元。</p>	
合計					115,614,000	69,809,000	45,805,000	39,19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A	112年屏東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3,000,000	2,640,000	360,000	2,640,000	<p>1. 總顧問團隊協助公所商議提案，共同確認政策目標與相互學習值得鼓勵；後續再由團隊協助，將提案計畫的定位與傳遞環境價值的作法制定原則，善用綠色資源，導入在地景觀環境的特色與設計指導通則。</p> <p>2. 後續提案可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可增加KPI種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公園改善應有現況的資源盤點、使用者使用評估，確立改善的方向及內容。</p> <p>3. 本案執行期程應為完整的12個月，請重修正，以符規定。</p> <p>4. 本案請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款264萬元，地方配合款36萬元。</p>	
2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A+B	112年度屏東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2,000,000	10,560,000	1,440,000	10,560,000	<p>1. 屏東土地狹長，不同地質和不同氣候條件有不同的植栽特色，應持續建立屏東特色植栽資料庫，也應開闢種植喬木的大型苗圃，以持續採用原生樹種造林。</p> <p>2. 社區施作應注意材料工法之耐久性，以減少後續之維護管理需求。</p> <p>3. 本案執行期程應為完整的12個月，請重修正，以符規定。</p> <p>4. 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操作經費佔總經費至少70%，符合規定。</p> <p>5.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1,2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056萬元，地方配合款144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屏東縣	林邊鄉公所	A+B	112年度屏東縣林邊鄉和平公園及親林公園友善環境改善計畫設計及工程	9,500,000	8,360,000	1,140,000	5,280,000	<p>1. 老舊公園之改善，避免被原來不良的設計與材料影響落入惡性循環，應整體思考讓老舊設施確實產生亮點，且應針對通用設計納入改善計畫，並思考如何與周邊形成公園綠地整體之系統。</p> <p>2. 考量未來使用及維護管理能量，盡量減少設施量，增加自然景觀及綠意的呈現，避免過度都市型設計，建議以自然環境材料為主。</p> <p>3. 提案應環扣主軸，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增加KPI種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p> <p>4. 公園改善應有現況的資源盤點、使用者使用評估，確立改善的方向及內容。</p> <p>5.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水利用地，土地使用私人用地4筆，國有財產署6筆，尚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6. 應增加區域交通動線及本區內動線，2公園之動線如何串接，全區整合戶外景觀空間配置圖。應加強介面之整合，現有使用者、使用量，及未來使用環境綠資源完整的效益及論述。</p> <p>7. 本案為老舊公園之整理修繕，維護管理除公所外，應加入社區居民之參與。確認使用行為與活動，減量設施，加強植栽樹木的健康檢驗，重新整理未來的綠帶效果。</p> <p>8. 應先盤點全區植栽，黑板樹之移植是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是否經過民眾協調溝通？開過說明會？黑板樹移植勿需再做截根牆，請再考量。</p> <p>9. 黑板樹有竄根，步道可配合繞道(48萬)。遮蔭廊架(32萬)不作，改用開闢性常綠喬木。壓花地坪建議改為PC混凝土刷毛。</p> <p>10. 加強步道與週邊綠地順平。親林綠地步道兩側複層植栽遮蔭，取代遮蔭廊架。</p> <p>11. 無障礙斜坡道所在兩處休憩廣場，可修正為入口廣場，並以緩坡處理階梯，經費應不需那麼高。</p> <p>12.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28萬元，地方配合款72萬元。</p>	
4	屏東縣	潮州鎮公所	A+B	潮州鎮第十六號公園新闢工程計畫	10,000,000	8,800,000	1,200,000	8,800,000	<p>1. 本案綠色空間、串聯廊道的提案構想，在提案點上如何落實，可再盤點資源，規劃設計構想時加以思考提供Guideline；提案基地執行時，考量未來使用及維護管理能量，設施盡量減少。</p> <p>2. 本公園由墓葬區改善而成，整體綠地未來發展，應有整體構想，以簡易環境綠化、植栽及步道系統即可。增加自然景觀及綠意的呈現，避免過度都市型設計，建議以自然環境材料為主。</p> <p>3. 全區皆為潮州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地。基地範圍線，應合理界定，景觀設施工程減量，及線燈減作。</p> <p>4. 內部的寵物公園、遊戲場及觀葉植物區之必要性，可再考量。設施鋪面宜減量，留置必要的步道及停留空間即可。</p> <p>5. 提案應環扣主軸，可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可增加KPI種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公園改善應有現況的資源盤點、使用者使用評估，確立改善的方向及內容。</p> <p>6. 健康步道卵石固定不宜，建議改為碎石步道。請確認依低維管的永續設計觀念設計施作。</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且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屏東縣	里港鄉公所	A+B	112年度屏東縣里港鄉瀾力休憩綠廊串聯工程(原提案名為：112年度屏東縣里港鄉瀾力休憩串聯步道建置計畫)	3,000,000	2,640,000	360,000	2,640,000	<p>1. 本計畫範圍位非都市計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理單位為分別為公所1筆及台糖公司3筆，尚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由瀾力社區活動中心至瀾力社區運動公園之步道，步道約80m。預定工作項目：圍牆打除、步道建置、綠籬施作、銜接入口處防護改善、防護欄杆設置、景觀矮燈配置、節點廣場鋪面、既有灌木移植，設施過多且經費過高。</p> <p>3. 提案基地執行時，考量未來使用及維護管理能量，盡量減少設施量，增加自然景觀及綠意的呈現，避免過度都市型設計，建議以自然環境材料為主。</p> <p>4. 瀾力村近年來持續透過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本案實作區由瀾力社區活動中心至瀾力社區運動公園之步道，請加強社區營造方式，共同參與執行，共同維護管理。</p> <p>5. 應再補充施作必要性及重要事項與經費需求合理性之說明。</p> <p>6. 既有植栽儘可能保留，灌木及地被為宜。臨排水溝降低親水的可行性。綠廊串聯包括步道建置、綠帶串聯、綠帶優化，以打開綠廊道為主，保持原有綠意整理為主。台糖用地邊界圍牆拆除，才能發揮綠廊的綜合效益。以打開綠廊道及保持原有綠意修理為主。</p> <p>7. 本案植栽、照明數量太多，合理性待商榷，單價數量應再核實計算。</p> <p>8. 案名請修正為「112年度屏東縣里港鄉瀾力休憩綠廊串聯工程」。</p> <p>9.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64萬元，地方配合款36萬元；且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6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A+B	112年度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百年木麻黃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6,150,000	5,412,000	738,000	4,400,000	<p>1. 本計畫實施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上丹路部落社區活動中心西北側高台區與上丹路串連下丹路(南迴公路舊線)之步道。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公有地為原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共8筆，私有地1筆，尚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全線步道的長度總長為300M，既有復舊220M及手作自然步道80M。請同時盤點周遭步道系統及本步道沿線的文化、歷史、生態景觀資源，讓本步道的成果可延伸效益與創生。</p> <p>3. 全區域性的步道系統，建議均以手作步道為主，由公所及社區共同維護，材料及施作原則，要凸顯在地性。</p> <p>4. 提案基地執行時，考量未來使用及維護管理能量，盡量減少設施量，增加自然景觀及綠意的呈現，避免過度都市型設計，建議以自然環境材料為主。</p> <p>5. 木麻黃有板根之虞，應有足夠的生長空間，保護其有年高壽。</p> <p>6. 擴大社區營造點到眺望節點空間。防護欄杆儘量以塊石植栽綠籬處理。</p> <p>7. 本案施作景觀休憩平台面積300平方公尺太大，面積應縮小。縱坡陡峭處的步道，可以局部階段平台處理之。</p> <p>8. 地景設施與平台請減量體，著重環境整理，提供自然、安全、好用的自然步道即可。</p> <p>9. 休憩平台施作之必要，以邊緣整理為佳。景觀平台及部落地景意象(60萬)，建議刪除。</p> <p>10.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4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且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7	屏東縣	恆春鎮公所	A+B	112年度屏東縣恆春鎮西平山古道改善計畫	8,500,000	7,480,000	1,020,000	7,040,000	<p>1. 本案宜對應說明其與廊道或空間系統之關係，確認提案基地周邊的發展潛力及改善的願景及未來的使用者、使用行為，並考慮低維管、減量設計。</p> <p>2. 於屏東縣恆春鎮德和里，東起屏156線道路路口，西至糠林坪制高點，長度約1280m。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家公園，公有地為恆春鎮公所及國有財產署，尚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3. 請保留古道的文化、歷史，應盤點古道周邊的資源生態景觀，以最簡易必要的步道、階梯設施來支持古道賞遊的環境。</p> <p>4. 本區恆春鎮山海里、德和里近年來持續透過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已長期投入人力及串連當地資源，建議以雇工購料或結合社規師計畫來完成糠林古道串聯計畫。</p> <p>5. 本案施作項目過多及經費預估過高，請重新檢討，以符合好使用及好維護的目的。</p> <p>6. 加強在地原生誘蝶誘鳥地被植物，兼作水保使用(匍匐性)。</p> <p>7. 遮蔭設施應可以既有植栽處營造之。沿線野生山苦瓜及西番蓮，可以因地制宜，搭配手作棚架遮蔭設施當作休憩節點。</p> <p>8. 手作遮蔭設施之銀合歡木材，宜注意格柵創造陰影之設計。配合銀合歡砍除，改以手作步道方式整建古道。古道的景觀及自然風味的維護，應是改善重點，以自然景觀為主，避免過度人造力量的呈現。</p> <p>9. 步道動線是否有進入墾丁國家公園轄管的土地範圍？行政界面的洽商溝通結果如何？應補充。</p> <p>10. 停車空間鋪面以自然材質為主，如碎石、草皮。停車空間和休憩廣場的位置、數量需求，請敘明標示清楚。</p> <p>11.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4萬元，地方配合款96萬元；且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p>	
合計					52,150,000	45,892,000	6,258,000	41,36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A	112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500,000	3,080,000	420,000	2,905,000	<p>1. 應逐步推動「全景式社區規劃」或「全景式城鎮風貌」，先梳理較大範圍的地區規劃／城鎮風貌，然後在願景勾勒、規劃設計、營建施作、維護管理等階段納入總顧問由上而下的政策指導及社區規劃師由下而上的參與。</p> <p>2. 建議擴大推動「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及社規師與SDGs發展目標的落實。</p> <p>3.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並擔任縣府決策者之「專業諮詢顧問」、為縣府與中央及地方組織間的「垂直溝通管道」，同時也扮演府內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台」；計畫執行階段之角色分別為「企劃階段」－擔任協助提案角色、「執行階段」－擔任設計諮詢角色、「管理階段」－擔任工程維管督導角色。</p> <p>4. 花蓮縣具有相當好的原有生態、人文...等資源，請總顧問盤點既有具潛力之場域，充實未來可提案之口袋計畫。</p> <p>5. 建議總顧問應掌握花蓮的特色，確立發展方向與決策，可就景觀綱要計畫檢討修正，作為未來發展重點指導。</p> <p>6. 環境景觀總顧問建議提升到府方層級，並且應該有更具體的落實機制（例如，是否有定期開會的作法），針對花蓮縣未來重點景觀地區逐一落實推動。</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3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90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59萬5,000元。</p>	
									<p>1. 建議與景觀總顧問協調整合跨域發展內容，由社規師團隊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造工作。</p> <p>2.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A+B	112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0,000,000	8,300,000	1,700,000	7,470,000	<p>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3.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47萬元，地方配合款153萬元。</p>	
3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A+B	吉夢園-吉安創藝基地暨城市人文空間重塑	14,640,000	12,151,200	2,488,800	0	<p>1. 本案基地有北昌市場及北昌國小通學道改善兩部分，廢棄北昌市場內部空間整修非本計畫補助範疇，請公所向市場主管機關申請市場改建或整修補助，若市場已無存在之必要，建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適當公共設施，如為公園綠地新建，再申請補助。</p> <p>2. 北昌國小通學道改善及家長接送區留設，建議公所先與北昌國小溝通是否可退縮校園圍牆留設人行及家長接送避車彎空間，完成用地取得同意後再提案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p> <p>3. 本案經討論後公所撤案。</p>	
	花蓮	花蓮		112年花蓮市百年瓊崖海棠綠廊及周邊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原提案名為：)					<p>1. 本計畫有2基地，「藤蔓大道」主要係改善車行及人行空間環境改善，建議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百年綠蔭廊道」可以簡易綠美化方式補助林蔭道及河濱公園環境改善，故本案名請修正為「112年花蓮市百年瓊崖海棠綠廊及周邊環境營造改善計畫」。</p> <p>2. 請縣府及設計施工廠商注意未來在設計施工時，要先做好植栽根系調查，計畫範圍內之老樹務必做好保護措施，避免造成植栽之損害。</p> <p>3. 建議規劃單位在設計時，樹冠的滴水線範圍內避免設計人工設施，維持自然土壤以利樹木根系發展。</p> <p>4. 本計畫原本規劃種植樹徑30公分之大喬木及鋪設草皮，建議改以樹徑8~10公分即可，並以耐陰性地被種植，並且須將土壤翻鬆及改良，做簡易綠美化。</p> <p>5. 建議將花台拆除及圍束格網工項刪除。</p> <p>6. 本案計畫北側公園步道原材質以混凝土板步道施</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花蓮縣	市公所	A+B	112年花蓮縣花蓮市藤蔓綠廊與水岸對話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14,075,000	11,682,250	2,392,750	4,980,000	<p>作，建議改以PC混凝土刷毛處理，並於設計時注意步道設置動線，應以不損害既有喬木根系發展為原則留設，對於區內樹型不佳、根系狀況不佳之喬木應予治療或移植。</p> <p>7. 本案應注意綠色內涵應達到10%，應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本土喬木為主，以符合淨零碳排，並說明其植栽種類及位置，請縣府調整經費編列，以符合本期補助重點。</p> <p>8. 請於計畫書補充兩塊基地範圍之面積、各工區預計施作工項及經費需求(夜間照明請高燈，減少使用)。</p> <p>9.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98萬元，地方配合款102萬元。</p>	
5	花蓮縣	富里鄉公所	A+B	慢城富里休閒空間串聯計畫	9,000,000	7,470,000	1,530,000	5,395,000	<p>1. 本計畫內容包含4個小型公園，建議以平整高差設計成綠地之方式處理，並考量無障礙之通用設計，整體規劃採用簡單、自然、清新、好維管等方向施作。</p> <p>2. 建議縣府將4座公園完成後，結合社區的力量及社區參與，由社區做後續維管，並可創造小旅行發展空間。</p> <p>3. 請縣府於規劃時，避免設計樹穴座椅，應將花台打除土方順平處理，讓樹穴與植栽打開使植物可以生長得更好，並將座椅、燈具減量減少人工設施物，以簡單綠美化多功能草坪、周邊複層植栽，鄰接步道作為驛站即可。</p> <p>4. 請縣府於計畫中補充說明預計使用者為誰，並說明改造效益如何，硬體建設完成應同步思考空間維管使用需求。</p> <p>5. 本案應注意綠色內涵是否達到10%，應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喬木為主，以符合淨零碳排，並說明其植栽種類及位置，請縣府調整經費編列，以符合本期補助重點。</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6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39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10萬5,000元。</p>	
6	花蓮縣	壽豐鄉公所	A+B	壽豐鄉樹湖溪人行步道縫合計畫	12,278,000	10,190,740	2,087,260	8,300,000	<p>1. 本案規劃設計階段應盤點基地土地權屬，並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本案過去市府已有相關計畫經費投入，建議應於計畫表中補充說明並將本計畫範圍串接，形成環溪步道。</p> <p>3. 建議本計畫調整工項將景觀矮燈改以高燈設置，並以每50m一盞；跨越樹湖溪之拱橋改以鋼板橋設計，並注意鋪面材質確保行人安全，溪旁金屬欄杆建議以RC仿木設置。</p> <p>4. 請縣府補充說明整段人行步道的資源特色以及使用者為何?</p> <p>5. 建議人行步道與水溪間採複層植栽，以綠籬取代步道護欄。</p> <p>6. 建議縣府說明步道施作之材質，並於計畫書補充日後維管方式及經費。</p> <p>7. 本案綠色內涵不足10%，整體規劃設計時應減少人工設施(蛇紋石座椅、景觀燈、導引牌)，增加本案喬木，以符合淨零碳排，並說明其植栽種類及位置，請縣府重新調整經費編列，以符合本期補助重</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點。 8.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30萬元，地方配合款170萬元。	
合計					63,493,000	52,874,190	10,618,810	29,05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A	112年臺東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	3,500,000	3,080,000	420,000	3,080,000	<p>1. 應逐步推動「全景式社區規劃」或「全景式城鎮風貌」，先梳理較大範圍的地區規劃／城鎮風貌，然後在願景勾勒、規劃設計、營建施作、維護管理等階段納入總顧問由上而下的政策指導及社區規劃師由下而上的參與。</p> <p>2. 建議擴大推動「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及社規師與SDGs發展目標的落實。</p> <p>3.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並擔任縣府決策者之「專業諮詢顧問」、為縣府與中央及地方組織間的「垂直溝通管道」，同時也扮演府內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台」；計畫執行階段之角色分別為「企劃階段」－擔任協助提案角色、「執行階段」－擔任設計諮詢角色、「管理階段」－擔任工程維管督導角色。</p> <p>4. 計畫期程應加入計畫書「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中，並明訂時程為12個月整。</p> <p>5. 城鎮風貌提案宜結合台東景觀藍圖與展望，反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聚焦生態地盤、人文地景及生活地景，並展現企圖心。</p> <p>6. 建議建構在台東縣國土計畫下，梳理台東縣可以透過景觀總顧問落實的重點景觀地區，然後逐年推動落實。</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3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08萬元，地方配合款42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A+B	112年臺東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8,000,000	7,040,000	960,000	7,040,000	<p>1. 建議與景觀總顧問協調整合跨域發展內容，由社規師團隊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造工作。</p> <p>2. 整合串聯社區營造點，透過地方特色營造及行銷通路平台，串聯成點、線、面，發展地方創生事業。</p> <p>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4萬元，地方配合款96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A+B	112年臺東縣成功鎮新港港埤廊道串聯景觀工程	10,000,000	8,800,000	1,200,000	8,800,000	<p>1. 本計畫區包含台東縣警察局、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管有之土地，請縣府補充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2. 本基地現況具有高低落差，請縣府新增基地高程圖及剖面圖，以利審視其土地適宜性及配置。</p> <p>3. 建議縣府及規劃單位重新檢視基地內有關新植植栽種類之適宜性，並考慮周邊空間的連通效果以增加綠色空間為主，減少設施項目。</p> <p>4. 台東生態環境的定位是季節性乾旱的熱帶生態環境，白榕是其指標植物，請補充文化首都的論述，又因基地靠海，而台東海岸植被的論述為何？應於規劃設計時做進一步評估。</p> <p>5. 建議本基地在規劃設計時應注意，人行步道鋪面避免有燈桿妨礙通行、長條座椅宜靠公共空間周邊、花台樹穴宜打除並與鋪面順平、三角空間的護牆可順高度下降。</p> <p>6. 本基地位於交通動線重要之節點，人行道步行動線及行穿線設置應整體考量，漁港旁窳陋空間雜亂，建請綠化清整，另基地步行空間的植栽綠化量應加強，如小丑魚館旁空地廣場植栽應特別注意植栽高度及種類避免妨礙行車視線。另外開放空間留設植栽種植喬木，既有喬木宜疏植、鬆土提供植栽生長環境。</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p>	
4	臺東縣	東河鄉公所	A+B	112年臺東縣東河鄉都蘭觀海平台營造計畫	3,000,000	2,640,000	360,000	0	<p>1. 本案基地為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其土地使用無法作成露營區使用及相關設施施作，不符合本期計畫補助範疇。</p> <p>2. 因縣府之提案補助總經費已超出本署可補助數額，故縣府於會中表示將本案撤案，另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申請相關補助。</p> <p>3. 本案公所自行撤案。</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臺東縣	臺東市公所	A+B	112年臺東市仁二、仁七公園環境改善計畫 (原提案名為：112年臺東市仁二、仁七及臺東公園環境改善計畫)	9,500,000	8,360,000	1,140,000	6,160,000	<p>1. 建議本計畫先處理仁二及仁七兩個公園，將台東公園剷除計畫範圍，待後續公園極限運動場地發展定位明確，並獲其他部會設施建設經費補助後再行處理；計畫案名併同修正為「112年臺東市仁二、仁七公園環境改善計畫」。</p> <p>2. 仁二及仁七公園屬於老舊公園改善，建議以設施減量或拆除，以及重新思考是否調整人行動線為主，如有增設設施應慎重評估其必要性、材料適宜性，確定工項符合未來活動使用、低維管需求及永續環境的觀念；在步道施作及土壤改良翻鬆時，應注意工法施作，避免傷害樹木根系。</p> <p>3. 建議將公園內覆土以順平作調整，拆除不必要的花台、平台、喬木穴圍等，多採取植栽穴打開的做法，部分保留的花架以補強方式保留原架構。</p> <p>4. 建議社區公園應沿周邊人行步道採複層植栽，植栽種類以耐旱樹種為優先，而公園中央以多功能草皮為主。本計畫休憩座椅宜減量，並擺設於適宜之區位。</p> <p>5. 請縣府補充說明該兩處公園之排水計畫。</p> <p>6. 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不適之植物，如九重葛位於運動及活動草坡之間，其植物有刺部分難防。</p> <p>7. 公園重新設計後應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原則，基地高程以緩坡拉平即可，不宜再做階梯，而體健設施鋪面及籃球場地坪請以自籌款支應；燈具照明請減量設計於主要步道及入口設置即可。</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7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16萬元，地方配合款84萬元。</p>	
6	臺東縣	長濱鄉公所	A+B	112年臺東縣長濱鄉老人會館及運動公園串聯環境改善計畫	5,500,000	4,840,000	660,000	4,400,000	<p>1. 本期計畫不補助有關老人會館建物修繕及室內空間(地坪、室內照明、室內排水溝清淤及溝蓋板清淤等工項)，請縣府重新調整其經費需求及工項。</p> <p>2. 該基地目前因欠缺維管，導致現況環境破壞嚴重，請縣府詳細補充後續維管作為及經費。</p> <p>3. 基地空間多為高齡長者使用，應留意無障礙空間改善；既有欄杆毀損無功能拆除即可，不宜再施作新欄杆，而運動公園夜間使用需求不高，於入口處設置燈具照明即可，目前24盞燈具過多。</p> <p>4. 從空拍圖顯示，運動公園附近多為綠地且種樹空間有限，請縣府補充說明植栽的樹種及位置。</p> <p>5. 請縣府補充敘述說明該計畫目前之使用率、使用者與使用情形為何?以及確認該地老人會館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位於道路用地上方。</p> <p>6. 本計畫設計時建議以綠籬取代欄杆、景觀矮燈減量、考量全區造型導覽牌之必要性、無障礙設施和動線補強為主，強化老人會館公共區域與公園空間安全連接之整合。</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4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7	臺東縣	海端鄉公所	A+B	112年臺東縣海端鄉初來橋周邊遊憩公園營造計畫	6,500,000	5,720,000	780,000	5,720,000	<p>1. 請補充說明有關觀景平台、平台護欄之材質，並檢討觀景涼亭之必要性。</p> <p>2. 該基地為觀察利吉層地質景觀的絕佳地點，請縣府善加利用。</p> <p>3. 整體規劃設計時應減少人工設施，應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本土喬木為主，以符合淨零碳排，並說明其植栽種類及位置。</p> <p>4. 基地內廢棄崗哨站的閒置空間，具歷史保存活化價值部分，建議回到場域之地景設計，避免設計施作過多的人工設施，應以崗哨站為主體進行設計。</p> <p>5. 該基地位於原民部落中，於規劃設計時，應該以具有當地部落文化特色之植栽、色彩、鋪面材質進行設計。</p> <p>6.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其邊坡處理須注意安全考量，土地權屬為原民會管有，應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7. 本案規劃設計時應邀請布農族人參與，並由部落負責日後維護管理。小農市集以最簡易方式規劃市集空間即可，並預留非市集時段空間彈性使用機能。</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6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72萬元，地方配合款78萬元。</p>	
8	臺東縣	大武鄉公所	A+B	112年臺東縣大武鄉海岸綠廊美化營造計畫	4,700,000	4,136,000	564,000	0	<p>1. 因縣府之提案補助總經費已超出本署可補助數額，建議縣府將案源留待下階段受理申請時提案。</p> <p>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p>	
9	臺東縣	池上鄉公所	A+B	112年臺東縣池上鄉浮圳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729,000	3,281,520	447,480	0	<p>1. 因縣府之提案補助總經費已超出本署可補助數額，建議縣府將案源留待下階段受理申請時提案。</p> <p>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p>	
10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A+B	112年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展售中心周邊景觀營造計畫	3,500,000	3,080,000	420,000	0	<p>1. 因縣府之提案補助總經費已超出本署可補助數額，建議縣府將案源留待下階段受理申請時提案。</p> <p>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p>	
合計					57,929,000	50,977,520	6,951,480	35,20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B	112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9,000,000	7,920,000	1,080,000	7,920,000	<p>1.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p> <p>(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p> <p>(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p> <p>(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p> <p>(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p> <p>(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p> <p>(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p> <p>(7)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2.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92萬元，地方配合款108萬元。</p>	
2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	112年度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640,000	360,000	2,640,000	<p>1. 建議定期辦理培訓地方人才專業講習工作坊與經營社群平台，共同推廣環境價值。</p> <p>2. 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縣府重新檢討景觀地區訂定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工作項目應增加編制年度城鄉風貌成果彙編)。</p> <p>3.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64萬元，地方配合款36萬元。</p>	
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白沙鄉公所	A+B	112年澎湖縣白沙鄉澎7鄉道地景營造計畫	8,850,000	7,788,000	1,062,000	7,788,000	<p>1. 本案路側3公尺用地請再清查，並應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建議擴大計畫範圍，以道路兩側3公尺細地清楚進行設計，並以耐鹽、耐旱等澎湖適生樹種進行栽植，植栽應與林務所合作聯手防治銀合歡，並進行喬木栽植，及後續撫育之落實，以免失敗；另廊道地景部分，應減少藝術裝飾性設置，避免破壞當地生態景觀。</p> <p>3. 廊道地景部分，建議盤點在地藝術人才，強化在地參與，共同營造社區環境；另請留意在地道路人、車動線分流等問題，計畫應以大地地景為主，裝飾性設施應大幅減少。</p> <p>4. 本案 KPI 應計算新植喬木的減碳效益；強化景觀道路的塑造，多種植在地特色喬木，營造林下步行空間及增加舒適度。</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885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78萬</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8,000元，地方配合款106萬2,000元。	
4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B	成功社區聚落水岸生態環境營造計畫	8,700,000	7,656,000	1,044,000	5,280,000	<p>1. 本案計畫內應以整理環境及空間為主，銀合歡及雜木林可同步處置，後續須注意清整後之環境監測，避免銀合歡復甦；另建議建置生態防風林，對社區居住性有正面助益。</p> <p>2. 本基地施作前務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另應注意在地生活污水截流，避免基地建置後降低效益。</p> <p>3. 渠道工程、生態護岸及清疏等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相關工項不予補助，建議另申請水環境補助。</p> <p>4. 本案施作工項應延續近年社造成果，進一步延伸擴大，另應避免設計太多人工設施；植栽經費至少應占總經費10%，並列入綠色內涵 KPI。</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28萬元，地方配合72萬元。</p>	
5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B	馬公市重光里多功能休憩綠地營造計畫	10,000,000	8,800,000	1,200,000	7,040,000	<p>1. 本基地施作前務必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另須注意公、私介面問題(周邊基地)，避免衍生使用疑義。</p> <p>2. 基地位於一般農業區，請簡化人造鋪面及硬體設施，以簡易綠美化方式處理。</p> <p>3. 現地銀合歡需適度清除，建議可協調周邊社區、學校師生合作參與互動設計工坊，落實在地社區需求地景改善設計(本案規劃設計時建議與澎湖科大合作)。</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4萬元，地方配合96萬元。</p>	
6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A+B	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第二期	9,672,087	8,511,437	1,160,650	0	<p>1 縣府110年4月16日申請110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補助「110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計畫經費計4,916萬4,488元，因縣府於該基地中設計許多人工設施物，水舞噴泉、廣場、燈具，過度設計，有違行政院核定本期計畫以簡單、自然、好用、好管理為目標，故經審查決定以全區簡易綠美化方式作環境清整，縣府於110年12月27日發包，111年9月30日完工。</p> <p>2 本次申請112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補助「112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第二期工程)」，經查該計畫範圍與本署110年核定之計畫補助範圍重複，所提二期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廣場、鋪面階梯、觀眾台凹陷剝落、照明、雨水回收系統等項目，其中廣場鋪面於110年提案審查時即請縣府不需將廣場鋪面全部拆除，做局部修整即可，至於噴泉及雨水回收系統於110年審查時也建議縣府減項，以免造成日後維運負擔。</p> <p>3. 本案因提案計畫範圍與本署110年核定補助縣府辦理完成之「110年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風華再現計畫」範圍重疊，基於計畫不能重複補助之原則規定，故本案不予補助。</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合計	49,222,087	43,315,437	5,906,650	30,668,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A	112年度「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案	3,500,000	2,730,000	770,000	2,7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工作項目增加製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 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 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 本案請以總經費3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73萬元，地方配合款77萬元。 	
2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A	112年度「金門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6,000,000	4,680,000	1,320,000	4,6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注意前後合約執行期務必連續，避免造成督導作業空窗期。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68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 	
3	金門縣	金湖鎮公所	A+B	112年度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海濱公園暨植栽示範營造計畫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6,2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地位置臨海，應考量樹種選擇及防風設施，並以設施減量為原則；另用地應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方可進行。 另提醒縣府應以NbS精神(可考量以自然碎石鋪設)，拆除局部硬質設施，可回收再利用當備料使用；復育防風定砂植被聚落(馬鞍藤等)，俾利恢復海濱沙丘景觀。 步道及燈具部分，應以好維護、好管理的材質為設計考量，並針對其必要性，進行燈具的增減(矮燈損壞率高，建議以高燈型式為主)。 本案土地為保護區，最精華之處為沙丘地形變化及濱海植物，應以減法設計，使用修景塑景的設計方式，強化濱海植栽解說，不得以設計都市公園之思維進行設計(矮燈更換工項，請考量設置之必要性)，回歸自然。 該基地晚上可作為觀星區域，不宜設置太多路燈或景觀燈，只需留設一條動線即可，經費可大幅縮減，增加濱海防風林設施。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24萬元，地方配合款176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金門縣	金城鎮公所	A+B	112年度金門縣金城鎮夏墅濱海休憩步道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8,000,000	6,240,000	1,760,000	5,460,000	<p>1. 本基地毗鄰海岸，應以設施減量、修景為優先，避免過度設計，並以NbS精神出發，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之思維進行設計；另用地應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方可進行。</p> <p>2. 賞鳥及觀景平台等設施仍須檢討其必要性，如必需，應考量以耐久材質處理(RC仿木、玻纖維仿木等硬鋪面)；基地為保護區，平台只需留1座即可、步道單價太高，建議刪減。</p> <p>3. 本案環境清整，應著重將步道兩側植栽(銀合歡)進行改善，並進行後續監測，並以耐鹽、耐旱等適生樹種、植栽進行栽植。</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7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46萬元，地方配合款154萬元。</p>	
5	金門縣	烈嶼鄉公所	A+B	112年金門縣烈嶼鄉大山頂公園週邊綠美化計畫	5,000,000	3,900,000	1,100,000	3,120,000	<p>1. 本案為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基地使用者對象及使用需求，設置休憩空間即可；照明設施應減少，無夜間使用需求。</p> <p>2. 另基地旁為墓地，應以簡易綠美化為原則進行設計。</p> <p>2. 本案設施應以好維護、好管理之材料進行設計，另座椅植栽槽不建議施作，宜以植栽直接下地為主，避免後續維護管理困難(植栽經費應增加土壤改良費用，以利培養)。</p> <p>3.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12萬元，地方配合款88萬元。</p>	
6	金門縣	金沙鎮公所	A+B	112年度金門縣金東電影院附屬文康中心地方創生計畫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0	<p>1. 本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自然村專用區，毗鄰金東電影院及陽翟老街，為1960年台北市議會議長慰勞金門前線軍官所捐贈，富有濃厚的歷史氣息，目前尚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階段，請於該會核定後再行辦理申請事宜。</p> <p>2. 計畫書內容皆屬建築物內部修繕，非屬本署補助計畫原則，請另尋其他部會計畫補助或自籌經費支應。</p>	
合計					42,500,000	33,150,000	9,350,000	22,230,0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	112年連江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 建議工作項目增加製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 2. 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 3. 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 4. 111年連江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核定經費為400萬元，本次提案經費仍維持去年，所提經費尚符合規定。 5.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3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萬元。	
2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B	112年連江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200,000	6,336,000	864,000	6,336,000	1. 本次計畫提案擬將「社造點補助經費」調降至佔總經費之60%，「計畫推動及廠商服務費」調升為佔總經費之40%，不符合本署規定，仍請以佔總經費70%進行編列；另原提案內容預計打造7處社造點，請增加至10處社區營造點。 2.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720萬元，經查「111年度連江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為72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 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4. 本案請以總經費72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33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86萬4,000元。	
3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	112年連江縣南竿鄉津沙苗圃升級「島嶼環境暨農業儲備基地」整體規劃	2,270,000	2,000,000	270,000	0	1. 本提案計畫為規劃設計案，請併入第4案(112年連江縣南竿鄉津沙苗圃與勝天公園步道串聯計畫)執行，因該案已有編列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故本案為重複編列。 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B	112年連江縣南竿鄉津沙苗圃與勝天公園步道串聯計畫	11,360,000	10,000,000	1,360,000	8,800,000	<p>1. 本提案範圍內苗圃為機關用地，周邊緊鄰風景區（勝天公園）和保護區，儲水澳水庫則屬水庫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連江縣政府及小部分私人土地，須注意土地使用取得。</p> <p>2. 本計畫係在連江縣整體苗圃及人才培育規劃前提下，落實各鄉鎮苗圃為主，本案以檫木為特色，加上觀光教育功能增設公共設施步道休憩設施，建議全區之導覽解說指示系統應全區規劃設計，苗圃結合相關環教設施。</p> <p>3. 本提案工區主要分7項工區，分別為苗圃半戶外環境教育區、勝天公園至儲水澳口既有步道區、勝天公園多功能森林活動廣場區、儲水澳水庫湖濱休憩區、原生植物園植栽展示區、苗圃至勝天公園入口景觀區、全區指標與環境導覽教育系統建置，欲打造、教育、休閒體驗之場所，因本計畫為線性基地，須注意各工區的介面整合及設計風格一致性。</p> <p>4. 「苗圃半戶外環境教育區」本署僅補助該工區環境整理，不補助既有農機倉儲建築物(教室空間設施)，另有關苗圃內之植物種植、相關培育費用...等，應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及當地專業社群(如馬祖原生植物協會、北竿鄉苗圃產業)等專責單位補助或提供。</p> <p>4. 津沙苗圃升級確有其必要性，惟請縣府釐清對於苗木培育及實驗、苗圃種植屬性，其管理單位為何，並應注意選擇適生樹種。</p> <p>5. 休憩平台棧道建議以自然材質鋪設即可。</p> <p>6. 苗圃應建立並實驗本土原生樹種資料庫且自給自足供應在地需求量；植栽計畫以在地種及馴化之小苗速生緩生之樹種發揮生產教育觀光遊憩等功能。</p> <p>7. 經費表應有單價及數量，部份工項以1式帶過，較難查核編列合理性，請縣府再補充說明。</p> <p>8.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80萬，地方配合款120萬元。</p>	
5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	112年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港整體水岸環境規劃	2,270,000	2,000,000	270,000	0	<p>1. 本計畫規劃範圍福澳港港埠用地為主，主要為國內外港埠發展案例研究分析、確認港埠發展方向、研擬港埠中長程規劃設計構想及港埠整體執行策略等，港埠周邊發展策略之規劃案，此方向及內容與本署綠色基盤環境營造補助有所落差。</p> <p>2. 因本計畫主要規劃內容為港埠用地中長程規劃及執行策略，經費編列項目為港埠用地之基本資料蒐集、相關圖文製作、環境規劃策略及專家座談諮詢會議等事項，不符本署補助方向及政策主軸，請縣府自籌。</p>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6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B	112年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港候船大樓周邊步行環境改善計畫	11,360,000	10,000,000	1,360,000	8,800,000	<p>1. 本案施作範圍為福澳港候船大樓周邊開放空間約0.66公頃，屬港埠用地，欲進行任何硬體設施及植栽改善時，應注意港埠用地相關使用規範。</p> <p>2. 本案為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競爭型計畫延伸，目的係就優化旅客人行環境及品質，過去補助以硬體建設為主，本次應有強化周邊綠化景觀。</p> <p>3. 本計畫工項為旅運大樓南側戶外休憩空間活化(改善既有候船長型廊道及棚架設施)、浮動碼頭相關設施改善、(聯絡橋遮棚及固定式基樁設施老舊更新)、優化港區導覽解說與方向指引牌誌等，多為硬體設施改善，對於植栽綠化著墨較少，請縣府提升綠化量。</p> <p>4. 本案綠色基盤改善項目及經費偏低，請強化遮棚上種攀藤植物慎選適生種(耐風及耐旱物種)，新增許多遮陽設施(含休憩)，宜有設計準則通則及統一語彙，以增進遊客旅運環境品質，並注意港埠土地使用規範。</p> <p>5. 本案遮簷步道串連有必要性，應考量步道的可維護性與低碳節能(如藤蔓)。</p> <p>6. 本案應加強動線分流及集散候船分區設置，並加強綠色景觀及遮蔭動線廊道工程。</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8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p>	
7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B	112年連江縣南竿鄉牛角聚落「轉角花園」營造計畫	6,740,000	5,930,000	810,000	5,280,000	<p>1. 本計畫施作範圍主要以牛角聚落的閒置空間、畸零空間進行景觀美化與改造，聚落內大部分以私有地為主，牽涉私人閒置廢棄老屋或空地改善溝通協調才得以執行。</p> <p>2. 本計畫優先以聚落重要節點及景觀要道進行綠美化整理。並應與民眾進行社造溝通，日後維護管理仍須要靠民間接棒。</p> <p>3. 本計畫工區選點尚未明確，建請縣府明確標示實際施作點及面積大小、執行處數與各工區如何進行改善與擬施作工項為何，並應考量未來執行驗收的明確性。</p> <p>4. 本計畫擬執行8-10處社造點，並以聚落全景式規劃建設，請縣府再明確標明施作點位置，並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p> <p>5.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28萬元，地方配合款72萬元。</p>	
8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B	112年度連江縣南竿鄉勝利水庫周邊步道及環境改善計畫	11,360,000	10,000,000	1,360,000	0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	
9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	112年連江縣景觀綱要計畫(第一期)	2,270,000	2,000,000	270,000	0	<p>1.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連江縣四鄉五島景觀綱要計畫研擬，預計分兩期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本次提案為第一期，主要規劃範圍為南竿鄉、北竿鄉，下階段執行第二期規劃範圍為莒光鄉、東引鄉。因景觀綱要計畫屬上位、相關等整體規劃，不屬施作景觀建設工程，未能立即看到亮點效益，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p> <p>2. 本案縣府自行撤案。</p>	
合計					58,830,000	51,266,000	7,564,000	32,216,000		